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第一節先透過受訪者的一週手機使用日誌，分析手機如何嵌入青少年日常生活的循環過程中。第二節經由深度訪談以及手機內外的文本，探討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手機這項個人媒體時，所展現出的集體使用的特徵。第三節分析青少年在成人制定的結構限制之下，產生的手機使用群像以及抵抗意涵。第四節陳述手機使用是一種能消耗無聊的行動，也將這種行動化為有形的軌跡。

### 第一節 嵌入日常生活循環裡的手機

他們又且車廂不擠時個個坐定不看書不看報不看人不看風景不打瞌睡，勤於把手機掏出來把玩，一一試過所有按鍵功能，繫繫拴拴吊飾，不分性別長幼階級的很有些猥褻，像尚未有公私領域意識的幼稚園小男生在人前低頭專心玩弄自己的小雞雞，這一點，也與東亞國家很像的，你就曾在一班通勤電車上，眼前一個上班族女郎旁若無人的拿出三個手機一一玩賞之愛撫之。

朱天心，〈銀河鐵道〉，《漫遊者》

在 Lefebvre 的觀點中，日常生活是一個整體（totality），是人們所有活動交會之所，將所有活動的差異和衝突都涵蓋進去，包含活動發生的地點、活動之間的聯繫、以及各活動的共同點(Lefebvre, 1958/1991；Highmore, 2004/周群英譯, 2005)。此外，Lefebvre 也認為，日常生活一詞的意義，最關鍵的地方就是「重複」，也就是說，日常生活是由一連串的循環所構成的(Lefebvre, 1984)。Lefebvre 藉著強調「重複」與「循環」，以闡述日常生活所有面向都彼此聯繫。(Highmore, 2004/周群英譯, 2005)

在這樣的觀點之下，一方面突顯出日常生活中各組成部分都具有連續性；另一方面，我們也能在這個整體之中以切割的方式，指出空間的分野（如學校和家庭）、生活作息的段落（如上課與休閒）、以及社會關係的人際連結（如家人、同學或朋友），並以此為入口，來檢視青少年手機使用與日常生活中特定脈絡的關係。

本節藉著觀察青少年一週手機日誌，將每日的記載相互對照，從各種與手機相關的活動內容、發生的時間與場域、週遭環境脈絡、以及各活動之間的聯繫，

分析手機使用在日常生活中重複與循環的模式，以及這些活動所具有的「儀式性」與「律化生活」的特徵。

## 一、重複的儀式

由於日常生活具有重複與循環的時間特性，因此，當手機的使用與原有日常活動互相影響之後，也會發展出特定的重複性使用與步驟。使用者習慣成自然，不知不覺地形成一系列的使用順序，循序漸進地一一完成一系列的步驟，有如儀式一般，等整個儀式活動完結後，才進入下一個活動。也就是說，日常生活中的種種習慣性行動（包含媒介使用）都有變成儀式性行為的可能(Lull, 1990)。

從青少年的一週手機使用日誌當中，就可以發現而這些有如儀式一般的特徵。使用者會重複一些固定的步驟或活動，例如每隔一段時間，會中斷正在進行的工作，打開手機察看是否有未接來電；睡前戴上耳機，聽著手機裡的歌曲入睡；固定在進校門前關機、出校門後開機.....這些動作，並沒有實質上的功能，就算沒做、或是換個時間做，在生活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這些活動就是必然會在青少年每日生活的固定時間發生。

### (一) 開機與關機

按下手機的開機鍵，手機與使用者就開始搭上線，人與媒介的關係由此產生。因此，開機與關機，是手機進入日常生活的關鍵。一般成人使用手機的習慣，通常是睡前關機，早晨起床後開機，但是，許多青少年夜間睡覺時是不關機的，她們並不擔心熟睡時會被吵醒。有些青少年不關機的原因，是怕漏接電話：

我睡覺不會關機，不知道為什麼不關耶，大概怕有人半夜打電話來吧。有時候姊姊會晚一點打，十一點多。(訪談：阿婷)

不喜歡漏接電話的感覺。打電話給別人，有時會對方電話關機，我就會很火，想說你買手機做什麼，買手機就是要用的啊。晚上睡覺不關機，就是不想漏接電話。(訪談：元元)

睡覺不關機，也可能只是習慣。使用者知道沒有人會深夜打電話來，所以就開機，也不會有電話鈴聲打擾睡眠，而且，如此一來更省去了隔天還要重新開機的麻煩：

就純粹不想關，其實睡覺也不會有人打來，就不想關機，也不是怕漏掉什麼東西。(訪談：Nana)

睡覺不關，反正隔天還要開……我睡著都聽不到鈴聲耶，而且應該沒有半夜有人打來。(訪談：芬妮)

而夜間睡覺不關機，並不必然代表手機就是二十四小時運作。從一週手機使用日誌裡，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會因應結構的限制，而形成一套特殊的模式，在與特殊的時空脈絡之下開機與關機。

芬妮和小涵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就讀同學校同一年級，兩人的每日手機使用情形，除了夜間睡覺有無關機的差別之外，其餘的部份都有高度相似的模式。

兩人的手機鬧鈴，約每天早上約六點鐘左右會響起。因為小涵習慣睡覺關機，所以會先有開機的步驟；而芬妮沒有關機的習慣，因而省去這個動作。而從這個時間點之後，兩人一天中的手機使用的時間、情境、以及用手機進行的內容，呈現近乎一模一樣的規律。

在每天早晨 6:50~7:30 之間，兩人都會把手機從開機的狀態變成關機。操作的地點，可能是在自己家樓下門口、或是走往學校的路上，也有可能是學校門口路邊、或是進校門之後。一天才剛開始，她們卻在此時關機(尤其是小涵，她早上起床之後開機的狀態只維持了一小時)，這是因為學校規定，在校內不准開機，於是，在進入校門、開始早自習之前，兩人會不約而同地關掉手機。關機的狀態，一直持續到每天下午 4:00 放學<sup>7</sup>，之後才會再度開機，而開機的地點會是在學校教室、校門口、或是前往補習班的路上。

訪談時芬妮和小涵也表示，其實學生有沒有開機，學校老師根本不知道，只要使用手機時不要被師長發現就好(見下一節分析)，但是，她們多半還是會先關機才進校門，如果在校園裡真的要用手機時，再偷偷打開。

由此可看出，上學前的關機，就外在環境來說，並不是必要的，但對於使用者來說，卻像是個必要的儀式。關機的動作，是一個從私領域進入學校公領域的轉換，像是一個儀式，告訴自己「就進入學校了」，完成這個儀式，校園裡的一天學習生活就使展開。同樣的，放學之後開機，也具有儀式的作用，代表校園一天學習生活的結束，就此邁向下一個階段，可能是去吃飯、可能是回家、也可能是去補習，但總之都脫離校園了。

---

<sup>7</sup>有時候學校加上第八節課，所以每天放學時間不盡相同，但從使用紀錄上的開機時間，就可以知道當天是上到第幾節課。例如星期三下午的開機時間是 4:00，表示這天只要上七節課。而如果是下午 5:00 之後才開機，代表這天必須上第八節課。

而更進一步看小涵的例子，雖然從起床開機、到進校門關機，中間只隔了一小時，而且這一小時通常很少會有來電，但她還是不會省略起床的那一次開機。手機鬧鐘響、起床、接著開機，這已經是一系列習慣的動作，日復一日地重複，不論晨間是否需要通話連絡的，開機都代表一天的開始。更重要的是，如果沒有起床沒有開機，那一小時之後，也就無法發展出「關機」這個自我宣示進入校園的儀式了。

## (二) 聽音樂

而手機作為生活場景轉換的儀式性表現，也在其他時刻與功能上發生。有幾位受訪者特別倚重手機聽音樂的功能，與手機音樂相關的使用在生活中形成。其中一位是貝貝，她的耳機幾乎從不離身，平時手機就是放在口袋，連接耳機聽音樂。訪問期間，我與她見面的兩次，她都是掛著耳機走進來，看到我才把耳機取下。就連在家裡，她是隨時帶著耳機聽手機裡的音樂，也常因此跟爸媽起爭執：

我用手機聽歌聽到被我爸罵，他覺得手機拿來聽歌會壞掉……因為我太常戴耳機了，而且我有一點耳包(背)，平常我就有點聽不到他們講話的聲音，他們會覺得就是我太常戴耳機才聽不到他們講話。有一次我在後面洗衣服，我爸說他叫我七聲，我完全沒聽到。(訪談：貝貝)

在貝貝的一週手機使用日誌當中，我們更能看出手機的音樂功能是如何嵌入她日常生活之中。貝貝有睡前聽音樂的習慣，每天的手機記錄，都是以「睡前聽音樂」作為結束，以下摘錄前四天睡前的時段：

表 4-1 手機使用記錄：睡前聽音樂(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貝貝)

日期	2008.02.29(五)	2008.03.01(六)	2008.03.02(日)	2008.03.03 (一)
時間	晚上 11:30	晚上 12:10	晚上 11:30	晚上 11:20
地點	家裡	家裡	在家裡	家裡
手機使用內容	聽音樂	聽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音樂</li> <li>● 調隔天早上的鬧鐘 05: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樣聽音樂</li> <li>● 調隔天的鬧鐘 05:00</li> </ul>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睡覺的時候在聽音樂	睡覺輕鬆一下	習慣性的邊聽邊睡覺	
--------------	-----------	--------	-----------	--

由表 4-1 可看出，週間的 11:30 左右、週末 12 點左右，是上床時間，睡前聽音樂是每天都有的常態，而週間還加上了設定隔天清晨鬧鐘的時間。另外，比較特別的是，就貝貝記錄的用詞來看，在第一、二天的記錄上，用的是「聽音樂」，從第三、四天開始就有「習慣性」、「一樣」等用詞，可見經由記錄，使用者慢慢開始發現自己使用手機的規律模式。

除了睡前規律聽音樂的習慣之外，手機裡的音樂也在生活中其他時刻顯現。交通工具上移動、等待前往目的地的時候，戴上耳機入睡是常有的舉動；

表 4-2 手機使用記錄：聽音樂(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貝貝)

日期	2008.03.02(日)	2008.03.04(二)
時間	早上 6:10	早上 06:30
地點	回苗栗的路上	公車上
手機使用內容	聽音樂	聽音樂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在車上，很無聊，很想睡覺，所以就聽邊睡覺	邊睡覺，一直到學校才拿掉

就貝貝而言，聽音樂已經像是一個入睡前的儀式。不管是在房間的就寢時間、或是交通工具上的小寐，都要先帶上耳機、開啓 MP3 功能。

而想要時時聽音樂，就必須經常下載歌曲置手機裡儲存。另一位受訪者元元的記錄中，就顯示每天深夜都要整理手機裡音樂檔案的習慣：

表 4-3 手機使用記錄：睡前整理音樂檔（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元元）

日期	2008.04.28 (一)	2008.04.29 (二)	2008.05.01 (四)	2008.05.02(五)
時間	晚上 12:30	晚上 12:19	晚上 12:11	凌晨 01:01
地點	我房間	我房間	我房間	我房間
手機使用內容	整理音樂檔	傳音樂(方大同的歌)	傳音樂	傳音樂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睡不著無聊把新放的歌整理一下	好好聽，好想睡，哈哈。	抓到新歌傳到手機裡	抓到新歌，就要放到手機裡

元元也在日誌上附註了整理的理由：「要重整一下，不然舊歌都跟新歌混在一塊」。整理音樂檔案這件事，除了下載新歌，更要將新歌和舊歌分門別類建立資料夾，然後將最舊的、不想再繼續聽的歌刪除。不論舊歌跟新歌混在一起會有什麼缺點，也不論這些歌曲最後是否真的每首都有播放出來聽，這項整理音樂檔案的工作，是元元睡覺前做的最後一件事。這就像是一天的結束，一種透過手機與電腦來完成的儀式，畫下一天的句點。

「儀式」和一般時間流並不相同，它標示的是一種過渡，代表從一個階段過渡到另一個階段，或是一個特殊的時間點(吳姿嫻，2007)。而手機就像是一個閘道，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同時間，會變成不同意義的轉換閘道，每天到了固定時間，使用者就可以經由手機的運作，從一個階段過渡到下一個階段。經由日復一日的循環，手機也牢牢地嵌在日常生活習慣裡。

## 二、規律的人際互動模式

正如上面所述，有些固定且重複的手機習慣，可能沒有實質上的功能，只是一個活動階段的過渡儀式。但在透過與手機與他人互動的行為上，我們也能發現許多日復一日循環的模式，除了也具備儀式的作用之外，更是一種人際關係的確認。本研究中青少年在手機上互動最多的對象，包含了家長與同儕，以下分別就這兩部分說明。

## (一) 家長的召喚

一整天在外活動之後，打電話跟家長報備「我要回家了」，是很多青少年每天回家之前都會做的事。青少年經由手機跟家長保持聯繫，以讓家長確認自己已經在歸途上。這種「報備」，不但可視為一種儀式，也是一種關係的再確認。打電話回家報備之後，外頭一整天的活動即告尾聲，正開始從「出門」的狀態過渡到「回家」的狀態，具有儀式的作用；此外，更再次確認親子間的聯繫關係，經由每日報備，表現出關係上的情感與責任。例如貝貝放學後，常常與同學到不同的地方準備畢業製作的練習，行蹤不確定，回家的時間也較晚，打電話跟媽媽報備回家的時間，幾乎成了每天忙完學校的事之後，一定會做的步驟(見表 4-4)。

表 4-4 手機使用記錄：向家人報備回家 1(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貝貝)

日期	2008.03.03 (一)	2008.03.05 (三)	2008.03.06 (四)	2008.03.06 (四)
時間	晚上 08:40	晚上 08:40	晚上 06:30	晚上 11:40
地點	國父紀念館(心如男朋友家)	板橋捷運站	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
手機使用內容	打給媽媽報備一下說，我要回家了!!	打給媽媽報備	打給媽媽報備一下	打給媽媽報備要回家了!!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在練畢製!! 晚上 08:40 練到 08:14 OK 了，可以回家了	地點： 在練畢業製作 練習完畢，打給媽媽說我練完了要回家了!!	因為今天會練的比較晚，打給媽媽報備一下	練畢業製作練完了。

上面是放學之後活動地點較難以掌握的例子，而活動行蹤十分規律的青少年，例如每天的生活就是「上學→補習→回家」的小涵和芬妮，在回家前，也少不了跟家長報備的步驟。小涵和芬妮在課後有補習的星期一、二、四，都會在晚上 9:00 之後打電話跟媽媽說「我準備要回去了」，若過了預計的時間還沒打電話回家，就會接到家長要她們趕快回家的電話。而在沒有補習的日子，例如星期五或週末，向家長報備的電話，就會提早到 6:30 前後打出；如果她們沒有打回家，各自的家長就會在 6:45 左右打電話催孩子返家(見表 4-5、4-6)。

表 4-5 手機使用記錄：向家人報備回家 2(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芬妮)

日期	2008.3.10 (一)	2008.03.11 (二)	2008.03.13 (三)	2008.03.14(五)
時間	晚上 09:01	晚上 09:12	晚上 09:30	晚上 06:21
地點	補習班	路上	路上	路上
手機使用內容	媽媽打來	打回家	爸爸打來	打回家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叫我回家		叫我快回家	說我要回去了

表 4-6 手機使用記錄：向家人報備回家 3(整理自手機使用記錄：小涵)

日期	2008.03.11 (二)	2008.03.13 (四)	2008.03.14 (五)	2008.03.16(日)
時間	晚上 09:00	晚上 09:02	晚上 06:32	晚上 06:45
地點	補習班	路上	路上	公車站
手機使用內容	打回家	阿嬤打來	打回家	家裡打來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說我要回家了	叫我趕快回家	說我要回家了	叫我回去

國高中女生、高職女生的生活中會出現每天規律報備的狀況，而生活結構較為自由鬆散、比較像大學生的五專青少年，生活裡也是少不了這個元素。在元元的使用日誌中，常出現類似「火車站／打給媽／我要回家了／我都會報備一下，在停車場」或是「路上／傳簡訊給我媽／我要回家啦／在停紅綠燈」的記錄，不同之處只在於，回家的時間不像前幾個國高中生的例子一樣那麼固定。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青少年的人身安全是家長特別希望能確認與掌握的，因此青少年透過主動的報備或是被動的召喚，來與家人確認自身的行蹤與安全，有如衛星定位一般。在此，手機雖然一方面變成是家長追蹤與遙控的工具，但對於被遙控的孩子來說，也不一定去反制成人結構的控制，因為，她們也必須依賴與家長的重複聯繫，來確認自己是受保護、是安全的。正如訪談時，我問到「如



果忘記帶手機會有什麼感覺？」，受訪者心如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擔心回家時的報備：

忘記帶手機會覺得很不方便啊，空空的，要跟爸爸說我要回家、我會回家吃飯之類的就沒辦法打。(訪談：心如)

Ling & Haddon(2008)的最近研究當中，相對於過去研究中著眼的「手機因家長實踐控制權而成爲造成親子衝突的來源」，提出手機在家庭脈絡中的積極正面角色，親子之間藉由手機來確認親子關係仍有持續運作。以此觀之，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們，或許只是遵照家長「回家前要打電話」的叮嚀，因而日復一日地打電話以回應家長的召喚，但這種每日循環的過程，無形中也成爲一種確認的儀式，確認這個年紀的青少年的處境—雖然即將獨立，但依然還是離不開父母。

## (二) 同儕的聯繫

除了與家長的聯繫會在每天特定時刻重複出現之外，同儕之間的手機溝通，也有規律的重複與循環。例如有些受訪者會固定在清晨 6:00~7:00 之間接到同學的來電，受託幫忙買早餐(心如、Molly)；也有人會固定在中午吃飯時間接到學妹的電話，詢問社團開會的地點(元元)。而在這些記錄中，芬妮和小涵這對好友的狀況十分有趣，兩個人的記錄本上，除了前面提過幾乎有相同的作息模式之外，就連通話的對象也全都是彼此，因此呈現幾乎相同的通訊內容。兩人每天通訊的頻繁度與重複性，不但顯示彼此關係的密切，也讓觀察到每日循環的脈絡。

芬妮和小涵雖然在不同班，但卻有共同的默契，會在放學時一起走出校門，結伴回家或是去補習。然而也因為在不同班，兩人下課與收拾好東西可以離開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於是，她們會先在各自教室裡處理自己的事，等事情結束後，打電話告訴對方「我好了，你可以到我們班教室外面來找我了」(表 4-7)。

表 4-7 手機使用記錄：與同儕連絡的規律 1(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小涵)

日期	2008.03.12(三)	2008.03.13(四)	2008.03.14(五)
時間	下午 04:15	下午 05:03	下午 05:12
地點	路上	學校	學校
手機使用內容	芬妮打來	芬妮打來	打給芬妮

目的／週遭脈絡 ／後續結果	叫我去找他	叫我快點去找他	叫她來找我
------------------	-------	---------	-------

在過去沒有手機時，如果要等待不同班的同學一起回家，或許必須親身離開自己班上，走到對方的教室去等待。而手機進入生活之後，這種「確認」的行動變得快速便利，因此產生每天下午放學時都會出現的通訊紀錄，形成一種規律的手機使用秩序。接到這通電話之前，兩人還處在各自班上的情境之中；電話一來(或是一撥出去)，不論人還在不在班上，都表示即將要從班級的空間中抽離，準備進入下一個與好友的共處的情境。

前面例子顯示的循環，是兩人依循著長久以來了然於心的約定。而另一種常見的模式，是臨時起意的連繫，然而這種「臨時起意」出現的機會也十分頻繁，頻繁到已經形成常態地規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吃飯時間找尋同伴一起用餐。每到接近晚餐時間，「要不要一起吃飯」就是手機中一定會出現的內容；或是在空閒的時候突然想約人出來(表 4-8)。

表 4-8 手機使用記錄：與同儕連絡的規律 2(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元元)

日期	2008.04.28(一)	2008.04.30(三)	2008.05.03(六)
時間	下午 04:07	晚上 06:29	下午 01:58
地點	學校	學校	學校
手機使用內容	學妹打來： 問我晚上要不要一起去吃飯	同學找我： 問要不要去吃飯	傳簡訊： 找人陪我去逛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跟媽說好今天回家吃只好拒絕她	我說好餓!吃哪裡?	因為下午都沒事

以上類型的聯繫，顯示出青少年時期對同儕陪伴的需求，並且透過手機來達成，不論是儀式性或是目的性的聯繫，都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重複。而除了人際情感的面向之外，另一種關於同儕且具有重複模式的手機活動，則是奠基在成人所制定的外在結構之上的，意即，因為某些生活規範的繁瑣，使得使用者必須不斷地彼此聯繫，以確認是否逾越了規範。

例如，學校對於穿著的規定，就促成了同學之間特定的重複聯繫。國高中校園通常都有服裝穿著限制，規定星期幾穿運動服、星期幾穿制服，這些規定可能是全校相同、也可能依各班課表而有不同。因此，手機常常被用來跟同學聯絡，以確認今天穿什麼才合宜。例如 Milly 的記錄中，某天早上 6:31，她明明快到校門口了，卻還是擔心自己的穿著是不合格，於是「打給雅雅確定一下今天是不是穿運動服」。而芬妮的記錄也顯示，在早晨尚未踏出家門之前，有常有同學詢問學校服裝的事情(表 4-9)。

表 4-9 手機使用記錄：與同儕連絡的規律 3(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芬妮)

日期	2008.03.12	2008.03.14
時間	早上 6:45	早上 06:31
地點	家裡	家裡
手機使用內容	小涵打來	收到簡訊
目的／週遭脈絡 ／後續結果	問我要不要穿外套	問我今天要不要穿短褲

去補習班上課，是除了上學之外，另一件佔據國高中學生生活大部分的時間的活動。所以，在手機使用的脈絡之中，除了前述學校事務的每日重複溝通之外，補關於習班的事也是日復一日的溝通主題。表 4-10 中，顯示 Molly 爲了確認補習班的上課時間，經常打電話詢問同學：

表 4-10 手機使用記錄：與同儕連絡的規律 4(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Molly)

日期	2008.04.28 (一)	2008.04.28(一)	2008.04.30(三)
時間	下午 01:32	下午 01:34	下午 05:10
地點	家裡 <sup>8</sup>	家裡	學校
手機使用內容	打給 emma 問他補習班是今天上課	打給山猴問同左的問題	問 emma 補習一樣是 6:20 嗎?

<sup>8</sup> 在 Milly 的記錄上，顯示 4/27 週日是學校的園遊會，因此隔天 4/28 週一補假，Milly 才會在家中。

	嗎?		
目的／週遭 脈絡／後續 結果	他說學校沒通知	沒接	7.8 個要留學校圖書館的學生

由以上分析得知，向家長報備行蹤、回應家長的召喚、與朋友相約放學與吃飯、確認學校的規定與補習班的狀況.....等等，青少年為了這些日常生活裡週而復始的瑣事，用手機來與固定重複的對象做聯繫，也就是說，青少年日常生活結構裡的重複與循環，也在手機具體而微地顯現。

### 三、將生活規律化的工具

過去關於電視的研究曾提出重要的觀點：電視的律動，將媒體的時間和人們的活動時間聯結起來，電視節目編排已經與人們的家庭生活作息纏結在一起，同時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Rath, 1986；轉引自吳姿嫻, 2007)。Scannell(1988)的研究也顯示，廣播、電視藉由節目表來貼近人們日常生活的規律，以晨間電視節目（breakfast television）為例，當電視開始播送晨間節目時，家庭成員會理所當然地將這段視為該起床的時間、早餐時間、或是梳洗刮鬍子穿衣刷牙的時間，或是趁此時抓起一點食物，隨後外出前往學校、工廠、商店、辦公室或其他地方。Lull（1990）更說明了閱聽人不只透過媒介獲得訊息，也藉由媒介對社會關係加以管理。

以上述觀點來看，手機也有規律生活的作用。在本研究中青少年則是主動、有意識地拿手機來作為管理生活節奏與社會關係的工具。手機中的行事曆與便箋功能，就是自我規律化最明顯的例子。

過去我們使用實體的行事曆、筆記本或是便條紙，來規畫生活、記下重要的事項、隨時翻閱以提醒自己，以按部就班做完每一件事，讓生活變得有秩序。而現今，我們常常會看到持著手機的成人在觸控式螢幕上比劃，管理自己的行程與工作進度。而當手機進入青少年的生活，這種管理時間的功能也被妥善利用，取代了日常生活中的紙筆，青少年隨時隨地開啓手機的記事功能，作為電子化的便條紙，記錄重要的事，以提醒自己。

受訪者小惠的手機因為帳單金額過高繳不出來，被停話多時，但手機卻還是每天帶在身邊，除了拍照之外，最常用的就是行事曆功能。高三的小惠在三月底有畢業展、五月中要參加升四技二專的升學考，有各式各樣需要完成的進度與注意事項，因此她的手機使用日誌中，頻繁出現「在教室裡新增行事曆」的項目，

而記錄的都是「畢業製作的事」、「考試」與「畢業發表的事」。此外，小惠也會加註「因為這是重大的事，所以一定要記錄下來」、「要畢業了事情忙死了」，來表示這些事雖然繁瑣但卻十分重要的性質。在此可以看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因為學校交代的事情太多，所以用手機行事曆記錄下來，以免自己忘記；但相對的，也因為行事曆上記了很多待辦事項，於是更有「忙死了」的感覺。手機不但將生活規律化，也更突顯了日常生活的瑣碎、重複與循環。

另一種與行事曆類似的，就是元元經常使用的「便簽」功能，把手機當筆記本一樣記錄當下的瑣事，並且設定日後在特定時間彈出視窗提醒的功能。例如記下雋永的句子、作業的進度、還別人錢、提醒自己去照相館取照片等事件，都變成便簽裡的內容，規格化地呈現在手機中(表 4-11)。

表 4-11 手機使用記錄：便簽功能(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元元)

日期	2008.4.28 (一)	2008.04.29 (二)	2008.09.30(三)	2008.03.14(五)
時間	下午 05:00	上午 11:30	上午 09:30	凌晨 12:39
地點	學校多媒體教室	教室	學校	我房間
手機使用內容	使用便簽：Three for the price of one	使用便簽：拿洗好的照片，英教報告今天要打出來	打便簽：還學妹錢	打便簽：明天要拿大頭照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在看電影聽到一個好句子又沒有筆在身邊	同學正在台上報告	我欠她，怕忘記所以使用便簽	床好誘人，該睡了

另外，為了讓自己規律記帳，元元也設定了行事曆的彈出提醒功能，讓手機在每天晚上 10:00 自動提醒自己要記錄一天的金錢開銷。於是晚上 10:00 一到，手機行事曆鬧鐘一響，她會中斷原本從事的活動，拿起手機記帳：

表 4-12 手機使用記錄：行事曆提醒記帳(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元元)

日期	2008.4.29 (二)	2008.04.29 (二)	2008.04.29(二)	2008.05.03(六)	2008.05.04(日)
時間	晚上 10:00	晚上 06:00	晚上 10:00	晚上 10:00	晚上 10:00
地點	我房間	學校	我房間	堀江	我房間
手機使用內容	記帳啦：\$30 早餐\$27 飲料	設定行事曆的記帳鬧鐘	行事曆鬧鐘提醒：	行事曆提醒：要記帳！	記帳啦：\$27 飲料

	\$60 午餐				
目的／週 遭脈絡／ 後續結果	晚餐還沒吃	因為我都會忘記記帳，所以用個鬧鐘晚上 10 點提醒我	發現我沒吃午餐	我正在買東西	在塗指甲油

於是，我們可以看到，不論元元身在哪裡、正在做什麼，像是 5/3 晚上 10:00 正在高雄堀江鬧區逛街、5/4 當時正在塗指甲油，只要鬧鈴一響，就算她不馬上記帳，也會因為要先拿起手機察看而短暫中斷原本的活動。元元對記帳的規畫，不是等有空了再來記，而是用手機來將記帳這件事定時插入生活情境之中，讓手機來律化生活。而也因為記帳時調列出從早到晚的金錢花費，也使自己發現了生活中失去規律的事件，例如，因為只記錄到早晚餐的開銷，才突然發現自己沒有吃午餐。

在過去針對大眾媒體的研究中，發現閱聽人的生活無形且被動地被大眾媒體給律化，媒體改變了人們對時間的安排；而從本研究以上的分析顯示，青少年更進一步運用手機，主動讓自己的生活更加規律，作為管理生活節奏與社會關係的工具。並且，我們也更能由此釐清手機在日常生活過程中的雙重意義：手機不但顯現了日常生活重複與循環的既有特徵，手機本身也推動了這重複與循環的過程。

#### 四、小結：手機是推進日常生活循環的環節

日常生活就如 Lefebvre 所言，是瑣碎的、循環式的重複，也是一個所有面向彼此間相互聯繫的整體。而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日常生活裡的媒體實踐也會呈現週而復始的特徵，而也就是因為得以每日重複地被使用，媒體才能嵌入生活中，對人們持續產生意義。使用手機，不僅僅是為了傳送訊息而已，重複且規律的使用循環，也帶有更細微的儀式性意義。

Carey (1989) 將傳播的定義分為兩大類：傳播的傳送觀點 (transmission) 與傳播的儀式觀點 (ritual)。前者指的是，將意欲影響他人思維與行動的內容從一處傳送到另一處，此觀點的核心在於訊息在地理上的擴張，而這種訊息是挾帶控制意圖的；而後者的觀點則是：傳播是建構與維持一個共享且具有意義的文化領域，將人們以團體或共同體的形式聚集起來，一起參與神聖的慶典。故傳播的儀式觀點所重視的，不在於提供訊息 (information)，而是提供一種**確認**

(confirmation)；不是意圖改變態度或思維，而是為了呈現事物的基本**秩序**；不是執行其功能，而是表明一個持續不斷且精細的 (fragile) **社會過程** (Carey，

1989)。以看報為例，Carey 指出看報是一種儀式，看報的動作本身勝過於了解時下新聞的目的，換句話說，報紙告訴我們的，不是什麼是新聞，而是圍繞我們的世界到底是什麼，看報變成一種「知道事情而滿足」的儀式。

而在新傳播科技的面向上，根據吳姿嫻(2007)關於MSN的研究指出，以MSN使用者經常改變暱稱的情形為例，有些人會將用來識別自己身份的暱稱，挪用為自我揭露的工具，每天會更換暱稱，甚至一天之內就數度改換，更換已成為一種每日或定期需要進行的MSN活動之一。而當挪用的過程日復一日地重複，並形成一種習慣時，會讓MSN的使用從「挪用」轉為某種使用MSN的「儀式」。

本節的資料與分析也都顯示，青少年手機使用有重複的儀式性，起床後的第一個活動需要手機，睡前最後一個活動也需要手機，手機一步步地推進一日生活的進程，從規律整理音樂檔案、每到無聊時間就戴上耳機聽音樂，到定時確認親子關係的運作、組織管理日常生活大小事，這些事件都可能是一個進程的儀式關卡，有待使用者完成之後，再邁進下一個進程。透過在手機上所發生的種種規律循環的事件，讓生活保有一種秩序。隨身攜帶的手機，就像一個可以隨環境脈絡轉換意義的閘門或環節，除了執行資訊交換的功能之外，在日常生活不同的時空裡，也會展現不同的儀式意義，讓我們得以重覆確認自身的社會關係與狀態，並在各種活動與事件的循環之中繼續往前行進。

手機不但顯現了日常生活重複與循環的既有特徵，手機本身也推動了這重複與循環的過程。重複循環，乍聽之下似乎規律且一成不變，複製了外在結構壓抑與沉悶，但如果我們更細緻觀察青少年在其中的作為，將會發現青少年運用手機的過程，卻呈現出幽微的抵抗意涵。以下就將討論青少年在日常生活結構中，如運用手機，何巧妙地展露出 de Certeau(1984)所謂「在不違逆主流社會秩序的情況下遁逃」的潛能。

## 第二節 個人媒體的集體使用

本節整理手機在青少年日常生活中呈現出的集體使用的特性，並說明這種集體使用所帶來的同儕認同。

### 一、 分享

手機看似一項個人且十分私密的媒體，但青少年的使用卻常常以「分享」的概念出發，在生活中自然形成手機社群，彼此交流手機與其中的文本。這些分享，可能是單純功能性的使用，例如受訪者元元為一個舞蹈社團的成員，負責尋找舞

團的服裝，當在雜誌上看到可以參考的服裝時，因為手機具有輕巧方便易攜帶的特性，她就用手機的照相功能拍下來，以供下次與團員見面時，拿出手機讓大家參考這張照片：

我們這次團服要找繽紛的，因為用相機拍的話就很重，然後又怕相機掉了，所以手機拍下來，大家傳著看、或什麼的都比較方便。(訪談：元元，圖 4-2-1)

除了上述功能性的分享之外，情感性的分享更顯重要。當自己手機拍到有趣的相片，或是儲存特別的資料時，也會想讓朋友知道，如受訪者 Nana 所述，「一有好笑的事會想分享」。而這些手機分享的方式、分享的內容以及經由分享帶來的結果，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有非常多元的樣貌。以下先從手機裝置設計上的分享功能談起，並一步步介紹分享的各種形式，並分析其對青少年生活的影響。



圖 4-2-1 翻拍雜誌上的服裝造型以供同儕參考（翻拍自受訪者元元手機）

### (一) 從 Sony Ericsson 的獨特功能說起

Sony Ericsson 此品牌的手機，具有「佈景主題」的功能，選擇一種佈景主題，這套圖案就能自動套用在手機操作介面的每個畫面上，像是一套個人化的介面，有靜態、也有動畫形式。佈景主題就跟鈴聲、圖片一樣，可上網下載、也可以經由藍芽與別人分享交流。這個功能對於國高中生來說十分重要，擁有 Sony Ericsson 手機的人成爲值得羨慕的對象，沒有此牌手機的人則偶爾會有無法參與同儕活動的感受。例如，有 Sony Ericsson 手機的芬妮，和有 Nokia 手機的小涵，是非常要好的同學，在兩人關於手機的談話中，時常會提到擁有這兩個品牌所帶



來的不同結果。

芬妮：她要瘋掉了！

小涵：對，因為只有 Sony Ericsson 能傳主題，都沒有人理我，變成都沒有人跟我聊天，在學校也是，補習班也是。因為 NOKIA 沒有主題這種東西。

芬妮以「她要瘋掉了」來形容小涵的感受。小涵因為自己的 Nokia 手機不能跟別人交換佈景主題，無法參與同儕的分享，而感到些微的焦慮。或是當芬妮談到平時跟班上其他同學傳送手機資料的情況時，小涵就沒有可回應的經驗。

小涵：傳來傳去我不太會耶！

芬妮：我們班會耶！

小涵：因為 Sony Ericsson 有主題……

芬妮：因為他沒有主題所以他不能傳啦！（嘲笑的語氣）

（訪談：芬妮、小涵）

只要提到小涵因為不是 Sony Ericsson 所以無法跟別人傳主題時，芬妮就會笑起來，小涵也會顯露懊惱的樣子。由此觀之，手機已經變成一項人際關係的樞紐，當自己的手機沒有具備交流的功能時，就會有被孤立的感覺。

沒有 Sony Ericsson 手機的人，常常喜歡借朋友的 Sony Ericsson 手機來看，看見朋友手機佈景主題可以多元變化，會心生羨慕，希望自己也能擁有：

我也很喜歡看別人手機。尤其是 Sony Ericsson 的，我很想要拿一隻 Sony Ericsson 的手機，裡面有很多主題可以變換，她們就每次都用不一樣的，我就覺得很好，就會互相傳不同的主題啊。（訪談：哆啦）

我之前看上她（表姊 Molly）用 Sony Ericsson，有主題啊、遊戲，還有各種功能都還滿好的，想說這一定要換個 Sony Ericsson 的。（訪談：元元）

而雖然沒有理想中的手機，使用者還是會盡其所能參與交流的過程，讓自己

手機裡的內容增加豐富性，也避免自己被排除在同儕的活動之外。受訪者哆啦的手機品牌為 ASUS，佈景主題的規格與 Sony Ericsson 並不相同，但她仍試圖從朋友的 Sony Ericsson 手機上傳佈景主題到自己的手機裡，再從中找尋是否有剛好合用的：

我的桌面是教會的人用藍芽傳給我的。就用 Sony Ericsson 的很多，他們都會互相傳一些照片啊。我的規格不相容，但剛好就找到這個可以，就有找其他的啊，都沒辦法存成桌布啊，就只有找到這個。(訪談：哆啦)



圖 4-2-2 手機待機動畫分解(翻拍自受訪者哆啦手機)

圖 4-2-2 的三個畫面是一則小動畫的分解圖，是哆啦的待機畫面，也是從 Sony Ericsson 手機裡找到唯一可用在 ASUS 手機上的待機動畫。而其他傳過來的檔案，雖然在哆啦的手機裡無法作為佈景主題，已經失去原本這個檔案的功能，但她仍然保留在手機裡，至少無聊時可以開啓來看：

像這個不行，這個太大，會顯示圖片容量什麼的，不能當桌布，但也覺得滿可愛的，無聊時會打開來看。例如像上課無聊，就會在那邊按啊。(訪談：哆啦)

從這個找尋合用主題的過程中，可以看出當手機功能的限制，阻礙同儕交流時，使用者會設法運用手機的既有功能，將障礙降到最低，在限制中發揮最大的效能，就算交換過來的檔案因為規格的限制而失效，但至少已經參與過了「傳輸交換」的過程，以免被排除在手機交流的活動之外。

## (二) 「欸，手機借我一下」：手機分享的多元樣貌

### 1. 軟體的分享

由於特別重視手機內文本的分享過程，因此，雖然是「個人」媒體，但青少女在運用手機時，「集體使用」卻佔了很重要的比例。首先，手機裝置本身雖然是個人的貼身物品，裡面儲存了所有者的私密資訊，但青少女卻會在同儕團體中相互交換手機來看，觀察彼此手機內外的文本。除了單純交換觀看手機之外，也更進一步會借用彼此的手機來使用。因此，「欸，手機借我一下」成了青少女日常生活中時常出現的一句對話。以下先分析關於手機裡外文本或功能——也就是「軟體」的分享。

#### (1) 「借去看」：看照片、佈景主題與鈴聲

在家中，關係緊密姐妹會在彼此默許的情況之下，未先告知對方，就直接拿對方的手機來看；而在學校，借同學的手機來看看裡面是否有新圖片、新的鈴聲、新的主題佈景……等等，更是非常普遍的狀況，就像是一般日常的打招呼一般：

我手機裡的內容我妹妹會看，就放在桌上她就直接拿去。妹妹的手機放在桌上時，我也會直接這樣按著看。(訪談：哆啦)

就會問說，「ㄟ，你(手機裡)有沒有新的東西啊，借我看一下」。(訪談：小惠)

每過一陣子，同學就會新增比較多，就一次看完，喜歡的就存進去。然後比較新奇的就給別人看，同學也會來看我的(手機)。(訪談：貝貝)

從受訪者的談話當中，可以看出青少女們已經預設「手機會被別人借走」，或是「手機裡的東西是會被朋友看到的」。手機不僅僅只是個人媒體而已，也是個會要展示在朋友眼前的小舞台：

心如：同一個時間拍了很多張照片，不會馬上刪，會過一段時間整理。

但如果是那種見不得人的就會趕快刪，別人會看到就不好。

研究者：為什麼別人會看到？

貝貝：很難看不到……

心如：會怕嚇到人……

貝貝：因為大家都會想說，「ㄟ拿來看一下」。

心如：所以一定會有人看得到，因為會有人拿去看。(訪談：貝貝、心如)

## (2) 「借去用」：傳檔案、玩遊戲、拍照

拿到同儕的手機之後，除了觀看手機裡的內容之外，青少年也會進一步操作手機，主動在別人的手機中尋求內容或資訊。例如，看到喜歡的檔案，就開啓手中兩支手機的藍芽(自己的以及朋友的)，將檔案傳到自己的手機裡，而非等待手機的擁有者傳送給自己：

拿別人手機來看一看，就發現別人有這張圖片，特別，就傳來了。很熟的同學，傳照片時就說「ㄟ手機借我一下」，就拿來自己傳。(訪談：小惠)

平常會上課的時候，看到別人的手機就會說，「ㄟ，借我看一下」。看到主題就會說，「ㄟ，我要這主題」，然後就傳。(訪談：元元)

在同學之間，因為常常把玩彼此的手機，對於每個人手機的功能都瞭若指掌，知道誰的手機的某項功能比自己的強大或有趣。於是在需要時，會主動借用同學的手機的遊戲，以彌補自己手機無法達到的功能，例如較好玩的小遊戲：

上課時手機通常放在抽屜，我會拿出來看，同學也會拿去玩，她們很喜歡拿去玩大老二。(訪談：哆啦)

我會借手機來看照片，因為她們都有拍一些東西，不然就是拿手機來玩遊戲，因為自己的不好玩。(訪談：B妹)

當自己手機相機鏡頭的畫素不夠，如果身旁某位同學有畫素較高的手機，也

會拿對方的手機來拍照。因此，常常會有以下情形發生：在 A 的手機裡看見 B 的自拍照，很多時候因為是 B 直接拿 A 的手機來自拍，或是拿 A 的手機請第三人來幫自己拍照，於是，B 的照片就留在 A 的手機裡。

有時候，就像她(貝貝)啊，他之前不是用黑白手機嗎，沒有相機，就拿我的去拍，拍完就說你看你看，哈哈，笑得很開心，她每次拍都很醜。(訪談：心如、貝貝)

去看電影時，同學拿我手機拍，她覺得我手機拍起來比較好看。(訪談：芬妮，圖 4-2-3)

在學校，我同學拿我手機去拍。不是她自拍，是找同學幫她拍的。(訪談：哆啦，圖 4-2-4)



圖 4-2-3 手機裡同學的自拍照  
(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2-4 手機裡同學請第三人拍的照片(翻拍自受訪者哆啦手機)

上述將手機借別人傳送檔案、拍照這些動作，不會花到錢，所以這種交換手機的方式非常普遍。而有時候，也會有借別人手機打電話的狀況，但因為打電話的功能會花費手機持有人的錢，這種借用並沒有太大的樂趣，手機擁有者出借的意願也較小：

有時候會借同學。同學手機被沒收，因為他媽媽覺得他考試考太爛然後沒收，不然就是沒有電，那位同學電話量還滿大的，每次都跟我借，但後來我就沒借他了。(訪談：芬妮)

青少年經由手機裡檔案與功能的交流，彌補各自手機的不足之處，一張因手機而產生的社群網絡就此形成。這張網的涵蓋面，雖然往往只在同班的幾位同學、好朋友、或是手足之間，但已顯示出手機與手機中內容的分享與交換，在青少年日常生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3) 建立話題、啟動人際關係的素材

手機的可攜、輕巧、短薄這些與生俱來的「手持」特性，使得手機變得高度可見，尤其是在青少年生活中，因為裝置本身與儲存內容的交流，手機成爲日常生活中建立人際關係、開啓對話的媒介。

如前述的狀況，青少年之間時常交換手機，手機的擁有者隨時都預設「會有朋友拿我的手機去看，我也會拿別人手機來看」的情境，因此，手機的待機畫面、鈴聲、吊飾，都可能會引起彼此的興趣，製造聊天話題，：

同學看到人家桌面的照片，有時候會問一下這是什麼。(訪談：阿婷)

手機放在那邊.....會希望有人來看桌面啊，就是希望大家一看到就會有爆點，就會想放一些比較好看、特別的圖片在桌面，大家看到了就會覺得說，「ㄟ你好特別喔」。(訪談：Nana)

我的鈴聲是朋友傳的啊，因為他就說他有這個很好聽啊，我就說「那傳給我」。(訪談：Molly)

這些鈴聲都是跟同學傳的，因為同學會放給大家聽，就會覺得ㄟ好好玩喔，然後就跟他要了。(訪談：貝貝)

我這個指偶(吊飾)之前超黑的，因為別人有時候手髒，我有時候給人家玩。我同學的妹妹就很想要它，有來跟我要過。(訪談：心如，圖 4-2-5)



圖 4-2-5 手機上常被別人借去玩的指偶吊飾  
(左方的娃娃)(圖片來源: 受訪者心如部落格)

就算同儕沒有先表現出興趣,青少女也會積極地將自己手機裡的資源推展出去,也會主動邀請對方來分享手機裡外的文本。這種主動邀請的舉動,不管有沒有得到同儕的積極正面回應,至少在當下都是開啓雙方關係的契機。因為有手機,彼此的關係產生交集與流動:

我剛辦這隻手機時,她自己就傳了兩張她最正的照片給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給我。我就留著了。(訪談:貝貝)

上課的時候,我同學一直叫我開藍芽,要傳東西給我,我就直接手機開藍芽借他。因為他不想上課,想玩我手機裡的遊戲,一直跟我借手機。後來他就說,「那我的借你」,我就說「好吧」,但他的手機實在太無聊了,裡面都沒有東西啊,是Nokia的。我忘記型號是什麼了,還滿舊的。(訪談:芬妮)

因此,手機成爲一個展示的場域,青少女在手機上向同儕展示自己的珍藏,並藉此得到彼此的評價與認同。而這個透過手機來展示、交換、獲取評價的過程,讓手機變成生活中話題的素材,以及建立人際關係的來源。

過去有研究認爲,青少年會藉著消費手機,企圖表現出個人的獨特性,強調自身手機的個性化、彰顯自我形象,這種對獨特性的追求,超越了群體認同,因此青少年十分嫌惡別人跟自己用一樣的手機,不能容忍撞機的狀況(周永捷, 2004)。但實際上,我發現在「撞機」與「分享」兩相權衡之下,青少女遇到撞機時,反而會因爲能輕鬆跟相同型號的手機分享資源,而有正面的反應:

看到別人跟我用一樣的手機時，就，哇，這麼多人用耶，還不錯啊。我覺得比較方便，像傳圖片啊、主題啊。型號不同的話，有些功能沒辦法一起共用，傳圖片也就浪費三塊錢。(訪談：元元)

如果別人跟我用同樣型號的，不會覺得撞機不好，因為他有紅外線我也有紅外線，那如果有什麼東西可以互傳。(小惠)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青少年對於資訊分享的需求，重於對自我風格的需求。

## 2. 硬體的分享

上述的分享過程，僅在於資訊交流，交流的時間是短暫而片斷的，交流的物件屬於手機內外的「軟體」，自己的手機中仍然存著一個「正本」，在與其他人交換的同時，這份「正本」還是握在自己手中，例如傳送圖片、鈴聲時，原本的檔案依然在自己的手機裡。而與此不同的另一種分享形式，是「硬體」的分享，也就是手機這個裝置本身的交流。

在訪談中發現，青少年跟朋友借手機，換上自己的 SIM 卡，暫用別人的手機一段時間，是很常見的現象。例如，當某位同學的手機被家長沒收，其他同學就會把自己的舊手機借她用。受訪者哆啦過去曾在爸爸禁止她使用手機時，跟朋友借用舊手機，「是朋友不要的，後來有還他」。或者，是自己的手機功能不如別人，於是跟同學借用新款的手機一陣子，試用過個癮。

我另一隻亞太的，是打工的同事給的，去年十一月開始用。門號也是同事的，他沒在用，所以給我。(訪談：小惠)

我那時有一支 Sony Ericsson，那是我朋友的，畢業旅行時借回來用，借一個月吧，那時候因為她要出國，才跟她借。可以打，比較方便也可以照相，容量比較大，因為我本來這隻容量很少。(訪談：Molly)

青少年之間，把用過的舊手機供給朋友使用，讓朋友承接手機的擁有權。這種分享方式，持續的時間較長，而且在進行分享的過程中，手機本身以及手機內外的文本「正本」，就不在自己手中了，傾向於一種「資助」的形式，用自己擁有的手機資源，來援助一時失去這項資源或是資源不足的同儕。



## 二、 認同

### (一) 相同或類似的文本

關於手機各種「軟體」、「硬體」的分享與交流，使得同儕彼此的手機上，會出現共通的文本，例如相似甚至相同的照片、鈴聲與裝飾品。

心如、貝貝和小惠是同班同學，檢視三人各自手機裡的資料，可以發現許多場景、人物與事件都相同的照片。例如，心如和貝貝的手機裡都存有某天一起到同學家玩的照片，照片裡的人物是同一個同學，雖然動作不同，但都是同學抱著狗的合照(圖 4-2-6、圖 4-2-7)。



圖 4-2-6 心如手機裡同學與狗的照片



圖 4-2-7 貝貝手機裡同學與狗的照片

圖 4-2-8 拍攝地點是心如、貝貝學校附近的飲料店(也就是進行訪談的地點)。照片最前方紅色、綠色物體是飲料店吧台上的茶桶，兩個茶桶中間的人影，是吧台後方的店員，店員正在拿手機自拍，而拍攝者正好從吧台另一方、透過茶桶的空隙偷拍下這一刻。這些關於圖 4-2-8 的敘述，是心如在自己手機裡瀏覽這張照片時，與貝貝兩人經由對話而逐漸拼湊出來的。雖然這張照片是存在心如手機裡，兩人卻進一步爭論著這張照片的拍攝者是誰：

貝貝：不是你拍的啦！

心如：我拍的吧……

貝貝：這哪是你拍的？是 XX 拍的！這是 XX 拍的再傳給你的吧？

心如：是嗎？(訪談：心如、貝貝)

而貝貝的手機中，也有同一時間同一場景、不同角度的照片，選取的是店員的正面(圖 4-2-9)。



圖 4-2-8 心如手機裡飲料店店員的照 圖 4-2-9 貝貝手機裡飲料店店員的照片

正如上面這個例子，訪談過程中，在其中一人手機中看到的許多事件主題，都會在另外兩人的手機中反覆出現，像是某天放學後去吃白甘蔗火鍋的記錄、畢業製作練習的花絮、假日去夜店的紀念照，都是心如、貝貝、小惠三個人手機中共同存在的主题。

青少年同儕手機相簿裡的場景、人物、時間，都具高度共通性，顯示手機裡的人際範圍，也正是實際生活人際圈的縮影，她們的日常生活具體而微地展示於手機中。

## (二) 生活記憶的交集

心如和貝貝兩人每天早上相約坐同一班公車，貝貝每當快要到心如家那一站時，就會打手機給心如。這兩位同班同學，一天的**交集**總是由手機開始。因此，對於彼此手機的狀況都瞭若指掌。心如升上高中後曾經換過什麼品牌型號的手機、大約在什麼時間點更換，貝貝都可以記得。訪談中，也討論到心如掉手機的經驗，貝貝幾乎比心如自己更記得此事件發生的時間、以及來龍去脈：

貝貝：……我每次早上都打給她(心如)啊。那天她就不接啊，沒有人接，阿後來她上公車，在車上遇到她的時候就問她，剛剛你怎麼不接電話，她才說「丫我的手機咧」，不見了……

心如：對啊，我去買隱形眼鏡啦，買著買著，手機放在袋子裡面，要聽音樂的時候才發現啊，沒有聽到啊.....

貝貝：掉了自己都不知道。

心如：你記得太清楚了吧？

貝貝：這件事情我記得是二年級啊！

心如：是三年級吧.....

貝貝：是二年級，不是三年級。（訪談：心如、貝貝）

除了因為使用手機的舉動，而讓使用者之間有交集的記憶之外，青少年也將生活片段瞬間收納進手機裡，再藉由彼此通話、閱讀、聆聽、瀏覽，隨時重新體驗並加強這些共同的記憶。芬妮手機中的一張照片(圖 10)，也讓她和小涵開始回憶某天在市立圖書館唸書時拍照的過程：

芬妮：這就在圖書館，我們就硬要讓手就在那邊，讓別人以為是她的手。她就為了掩飾說那不是她的手，就把她的手拿出來。你記得嗎？

小涵：對，一隻你的(手)一隻我的(手)(訪談：芬妮、小涵)



圖 4-2-10 多人合作拍攝的照片(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有了手機中的照片，同儕之間的日常生活事件有了更深刻的銘記方式。與同儕共同經歷事件的那一刻雖然已經遠離，但卻能透過手機裡的影像，隨時延續當時共同在場的記憶與氛圍。而除了照片之外，其他文本也有相同的作用。例如，受訪者阿婷的手機裡儲存一則關於「狗屎」的簡訊，是好友小胖傳給她的。過去跟這位小胖同行時，小胖曾經目睹阿婷踩到狗屎，後來某天阿婷又踩到狗屎時，由於兩人有關於踩狗屎的共同記憶，於是她即時傳簡訊告知小胖。而小胖也把這

個事件立刻轉述給她的姊姊，並回傳簡訊(圖 10)表示她和姊姊當下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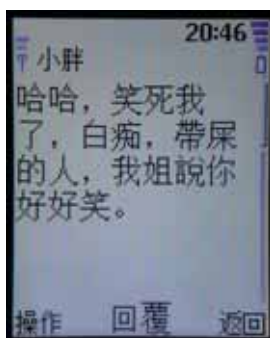


圖 4-2-11 阿婷手機儲存的簡訊

而對於這則簡訊，阿婷有如下的描述：

跟她一起坐客運回來時，在站牌那邊下車走回來時踩到狗屎。是第二次踩到，第一次是跟她在學校附近買飲料也是踩到.....我跟她姊也滿熟的，我曾經跟她們四姐妹五個人一起去台南，訪問餐廳，所以比較熟。這是我先傳簡訊跟她講的。(訪談：阿婷)

單是圖 4-2-11 這一則只有十九個字的簡訊，就包含一段朋友之間對於特定事件的共同記憶以及互動過程。手機裡的一則簡訊、一張照片、一個紀錄，都足以代表日常生活中的一個事件。而青少年同儕共同參與事件，在事件發生的當下集體創造出文本。這些具有傳送、分享特性的文本，在事件結束之後，繼續在這群青少年各自的手機中流動移轉，讓大家再次分享了這個事件，並強化同儕間的記憶，延伸當時共同在場的氛圍。青少年們日常生活的細瑣片段，具現(也重現)在彼此的手機中，形成了共同的記憶。

當某些生活片段只屬於自身、跟同儕無關時，透過手機，也能將這些私人的片段轉換成同儕之間的共通的記憶。舉例來說，心如在寒假過年假期回返回南部的行程，例如坐高鐵、到高雄愛河玩、與表弟表哥出遊等等，貝貝也都知道，因為這些相關照片，心如之前都有給貝貝看過。而在受訪者 B 妹的手機裡，有一則姊姊哆啦傳來的簡訊(圖 4-2-12)。姊姊哆啦住嘉義家中，B 妹在台南唸書住學校宿舍，姐妹倆週末才會相遇。這則簡訊顯示，哆啦收到一封由「弟弟」傳來的簡訊，打算等 B 妹回家時給她看。當我問到當時「弟弟」那則簡訊內容為何時，哆啦沒有回答，但 B 妹在一旁提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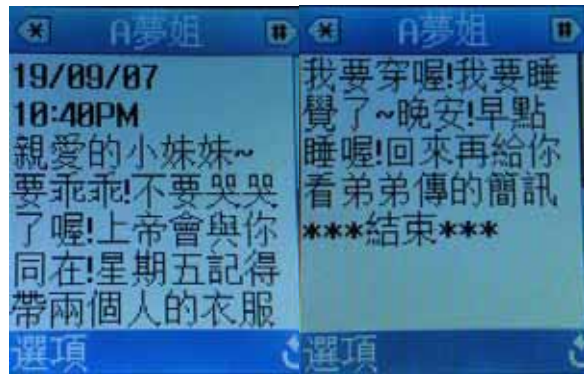


圖 4-2-12 B 妹手機裡儲存的簡訊，來自於姊姊 A 夢

哆啦：弟弟不是我弟啦，是一個代稱啦，那是男生。

研究者：那弟弟的簡訊是什麼？

哆啦：ㄟ，我忘了……

B 妹：就是說他有女朋友……

哆啦：喔

B 妹：你那時候傳簡訊給他……

哆啦：喔，對，就是，那時候我傳生日快樂給他，他女朋友看到，他女朋友打來，就說他有女朋友了(訪談：哆啦、B 妹)

「弟弟」傳送給哆啦的簡訊，原本與 B 妹無關，但當哆啦傳簡訊向 B 妹預告「回來再給你看弟弟傳的簡訊」的那一刻起，B 妹就開始參與哆啦的這個生活片段。原本專屬於姊姊的簡訊，變成姊妹之間交集的事件，只要一看到這則簡訊，兩人便可以共同建構出此生活片段的樣貌。

青少年持著手機隨時記錄，讓生活片段瞬間被收納進手機裡，進一步隨時使用手機溝通、分享、交流，對於彼此手機裝置何時更換、裡面有什麼文本、隱藏於文本後的故事，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認知，形成了集體的記憶與認同。我們可以說，青少年日常生活中原本散落於不同時空的生活片段，被手機一一串起，將屬於各自的「彼時彼地」，轉換為手機中的「此時此地」，手機內外承載著與同儕共有的故事，隨身帶著手機到處走的同時，也能隨時打開手機，檢視這些記憶。

### (三) 信物

手機內外的文本，也具有「信物」的特性。當感情緊密的同儕實際上不在場時，青少年可以藉著在手機上擁有這些與同儕相同或類似的文本，來營造非實體的「共同在場」。小惠手機上的米老鼠吊飾(圖 4-2-13)，與貝貝手機上的十分類似，

這是一群同學逛師大夜市時，貝貝送給小惠的。貝貝本來自己已經有一個(圖 4-2-14)，因為兩人都喜歡米老鼠，就買一個類似的給小惠，而小惠也自己加買了一條米老鼠的手機吊帶，讓手機圍繞著更多米老鼠的符號。手機上吊掛相同的符號裝飾，可顯示兩人相同的喜好，也能象徵彼此關係的緊密，吊飾成爲一種關係的信物。



圖 4-2-13 小惠的米老鼠手機吊飾  
(本研究拍攝)



圖 4-2-14 王品的米老鼠手機吊飾  
(本研究拍攝)

而照片也能有相同的作用。好友或姐妹會在手機裡儲存對方的照片，即使已經擁有實體紙本的照片，也要翻拍存進手機裡，以方便瀏覽、攜帶。像是大頭貼合照，雖然合照的人各自有一份貼紙，但還是會選出最好看、最好笑的，用手機拍下來存著。

這是她手機裡面的照片，我傳她的照片，因為好看啊，自己的好朋友放幾張照片。我的照片也會在我朋友手機裡啊。(訪談：小惠)

翻拍拍貼喔，我已經有這張拍貼了，但還是要拍，因為要放在手機裡面啊，因為就可以當桌布啊!(訪談：小惠，圖 4-2-15)



圖 4-2-15 手機裡儲存的大頭貼(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除了視覺上可見的文本之外，聲音也可以作為一種信物。好朋友彼此會約定要用哪一首歌曲作為對方的來電鈴聲，選擇的鈴聲也具有某種雙方了然於心的意義：

這是她(小涵)傳給我的，因為她叫我用這個當她的來電鈴聲。因為裡面的歌詞就有什麼「自以為是」，她想要叫我不那麼自以為是。  
(訪談：芬妮)

除了同學朋友之間需要信物來作為緊密關係的象徵，與家人相關的文本或物件也是青少年手機中會出現的。例如，翻拍家庭相簿裡小時候的全家福存放在手機中，「無聊就可以看一下」，或是使用與姐妹相同的飾品：

這個是姊姊送的……姊姊有一個藍色的，綠色的就給我……所以我現在跟我姊是用一樣的吊飾。這個吊繩也是姊姊後來給我的。(訪談：阿婷)

哆啦A夢我沒有喜歡，是從姊姊那邊拿來的。就想在那邊貼一個圖案就貼了，姊姊她也有貼。(訪談：B妹)

雖然看似是在「姊姊送我我就用」、「姊姊有多的我就拿來用」的狀況之下，並非很積極地採用，但如果把手機裡其他的內容一起加進來討論，會發現，其他受訪者手機裡多是關於朋友、同學的資料，但這三位受訪者的手機裡，與各自姊姊相關的文本非常多，例如姊姊的簡訊、照片、姊姊寵物的圖片……等等，她們與姊姊的關係比其他人都要緊密，手機吊飾也成為手足情誼聯繫的象徵。

以上的資料，呼應了手機的資訊交流可型塑青少年認同的論述。因為內容的分享，以及手機上共同的象徵，青少年團體中能獲得歸屬感，並獲得支持的力量，既有社群能藉此而強化(Nokia Research Center, 2006)，成為更緊密的團體。

#### (四) 小團體

而手機的使用，也讓青少年同儕之間形成不同的小團體。在貝貝與小惠的班上，她們知道有某位同學會下載A片到手機中，帶到學校來跟其他同學分享：

就是因為那個同學把A片放在手機裡面，然後我們同學跟他借，就這樣

看看看看，「ㄟ，有A片耶！」，然後大家一起來看，然後可以傳的就一起傳，就.....分享啊。(訪談：貝貝)

而小惠更說明，這項分享並不是大家都會參與的，僅限於班上一部分的人：

班上就是.....除了比較乖的(同學)不會傳來看，比較乖的，就例如說會讀書啊、上課會聽啊。我們班是一半一半，另一群人就不會來看A片或傳東西。他們會知道我們在做什麼，但不會加入，我們班就是分得很明顯。(訪談：小惠)

小惠認為會傳A片的同學，屬於「很愛玩、不會讀書，上課會遲到的人」，在班上位於「這裡」的位置；而「會讀書、不會遲到、德行很好的」，都位於「那裡」的位置。她口中的「這裡」、「這裡」並不是指座位，而是指一群一群的團體。

再看另一個學校的例子。小涵的學校有規定，手機不能出現在課堂上，如果被抓到會被主任記過，所以小涵自己不太敢在上課時拿出手機，但班上些同學就是很常在上課時使用。當我問到，那些同學難道不怕被記，小涵以「他們都是已經很壞了」來形容這群經常逾越學校規範的同學：

他們被抓就被抓，他們都是已經很壞了的那種，被記了也不在乎。他們已經被記超多次，他們覺得反正就被記啊。(訪談：小涵)

從以上的例子可看出，在手機上交換分享的資訊內容、以及使用手機方式，都會變成認同的重要關鍵。或者也可以說，是原本同儕團體的認同，經由日常生活中手機的各種活動實踐，而更加確認與鞏固。



### 三、小結：以分享與認同作為抗衡結構的基礎



圖 4-2-16 大家都 Sony Ericsson ( 圖片來源：受訪者心如部落格)

圖 4-2-16 取自受訪者心如的部落格相簿，她為這張圖片取名為「大家都 Sony Ericsson」，圖片背景為學校的課桌。這張照片除了昭告自己與另外兩位同學有相同的手機品牌之外，更顯示出手機作為一種能夠交換分享的媒介，對心如與其他青少年而言的重要性。

手機是一個展示的場域，青少年在手機上向同儕展示自己的珍藏，並藉此得到彼此的評價。而這個透過手機來展示、交換、獲取評價的過程，讓手機變成生活中話題的素材，以及建立人際關係的來源，形成青少年的自我與群體認同。她們生活在由成人所建立的結構之中，藉由密集交換彼此的經驗，以分享與認同為在結構中抗衡的基礎。

以下就討論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是如何被結構化，以及她們相對應的手機戰術。

## 第三節 成人結構限制下的手機使用

學校與家庭是青少年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兩個場域，本節就從學校與家庭脈絡中，成人結構與青少年手機使用的相互關係開始，分析手機使用在日常生活中的抵抗意涵。分析的脈絡，首先列出在這兩個場域中的一般性的規範與限制，其次探討手機入場之後加諸於手機上的規範，最後提出青少年如何以手機作為在結構規範中游擊拓展陣地的工具。

## 一、學校脈絡中的手機

除了極少數的老師之外，他們都想從我這裡奪走非常重要的東西。他們象徵著「無聊」，持續從事將人類變成家畜的工作而不覺得厭煩。……如果只是對他們拳腳相向，到頭來有損失的還是我。個人以為，唯一的報復方法就是，活得比他們快樂。為了活得比他們快樂，我需要活力。這是一場戰鬥。

村上龍(Ryu Murakami)，《69》<sup>9</sup>

### (一) 關於時間、空間、物品與穿著形象的規範

#### 1. 關於時間

跟芬妮約訪談時間時，她特別叮嚀我，只有星期三、五、六、日才能打手機給她，不然就要等晚上九點以後才能打，因為星期一、二、四放學她會直接去補習，一直到晚上九點才下課。

另外兩位受訪者一心如和貝貝，是同班同學，兩個人家都住中和，每天清晨相約搭同一班公車，到台北市某捷運站附近上學。由於貝貝住得較遠，會先搭到車，即將上車前再打手機告知心如，心如接到電話後，再出門等車。學校規定七點半要進校門，如果塞車，兩人的車程必須要花一個小時。貝貝通常清晨五點起床，而心如六點起床。心如通常會搭六點半的班車，但有時搭這班車也會遲到，遲到的話，會被記警告，假使一整週沒有到達規定的出席率，就要再次被登記，假日必須回學校做愛校服務。一般而言，是下午四點放學，但四點四十五分才能離開學校。

我們是四點放學，但四點四十五才能放我們走，才能出校門，中間會有

---

<sup>9</sup>此段落出自中譯本，張致斌譯（2005）。《69》。台北，大田出版。

降旗、打掃、老師講話，交代報告的事。(訪談：心如)

走出校門這個動作，心如所用的詞彙是「放我們走」，透露出自己並不認為自己是上學放學的主體，進出校門是被規定的，自己是被學校制度形成的結構所限制的。

在學青少年的一天，什麼時候應該出門、什麼時候應該上課、什麼時候應該休息……等等，都是被成人所結構化，尤其是在學校裡的時間，更是被規格化成具體可見的結構：

我都六點四十五到五十分出門坐車，七點半到校，一個禮拜(星期)一、四兩天升旗……星期三、五，下午有三節課，一、二、四整天八節課。全校都這樣，八節課就是四點五十放學。早上每節休息十分鐘，下午打掃那節休息十五分鐘，其他休息五分鐘。中午吃飯半小時，十二點半就開始午休。(訪談：阿婷)

我們有上八九節，第九節上完是五點四十。上完就看你要幹嘛，看是要留圖書館還是……不然就回家。所以在學校時間很長。假日的話，有考試的話會規定假日要回去唸書。(訪談:Molly)

國高中生依循這樣的時間安排來作習，但這些被規格化的時間，其實並不一定符合學生的需求。下課、吃飯的時間太短，是不同學校的學生共同的經驗：

中午十二點打鐘就吃飯，十二點半就開始睡覺，睡到一點五分，打鐘。一點十分上課鐘打，就要上課。我覺得午休時間應該還可以啦，但吃飯是還滿趕的。(訪談:Molly)

下午(每節下課)休息五分鐘不夠耶，老師不一定會準時下課，他多講幾句話，有時候去倒個茶回來就咚咚咚咚開始打鐘。(訪談：阿婷)

融合 11 位受訪者的經驗，以週一～週五當中的一天為例，整理出下表，更能明確地看見她們生活在時間上受到的限制：

表 4-13 中學女生的週間一天生活結構

時間	活動	備註
06:00	起床	
06:30	出門搭車	
07:20	進校門	晨間打掃
07:30	早自習	安排考試
08:00	升旗	
08:20~12:00	第一節課~第四節課	上課，其中有三次各 10 分鐘下課
12:00	中午下課	吃飯
12:30	午休時間	必須在教室中安靜午睡
13:05	下課	
13:10~16:00	第五節課~第七節課	上課，其中有兩次各 5 分鐘與 15 分鐘的下課(後者為打掃時間)
16:00~16:50	第八節輔導課	
17:00	出校門	
<b>17:00~18:00</b>	<b>空檔</b>	<b>晚餐與其他活動</b>
18:00~21:00	進補習班	補習
21:00	補習班下課，搭車回家	
21:50	進家門	
22:00~24:00	家中各空間	梳洗、吃宵夜、處理自己的事.....
24:00	睡覺	

表 4-13 中灰色網底標示的時段，是在兩個成人掌控的制式化空間(學校、補習班)之中轉換進出的空檔，唯有此時，才是屬於受訪者自己的、較為完整的時間，得以暫時脫離成人的監督與控制。一天中其他的時間，都已被學校、老師、

家長等成人給結構化，例如，學校的休息時間十分零碎，並受校園空間與師長的限制；在交通工具上移動的時間也受到公共空間中成人的無形監督。

國高中學生一天內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校園裡面，對於時間卻沒有掌控的權力。雖然在時間裡從事各種活動的是學生，但制定時間的則是成人，學生依著成人既定的時間表來推展一天的生活。而除了時間之外，生活中的其它各部份也都處於限制當中。

## 2. 關於空間

青少年在學校的空間處處受限於規範，在學校裡的私人空間，如自己的抽屜、座位，也被規定該如何擺設。有幾位不同學校的受訪者，都不約而同地提到關於課桌「抽屜」的規定：

有時候書都會堆在學校，抽屜就會很多書，(抽屜裡)這疊放書，這疊放資料，這疊放鉛筆盒什麼一下就滿了。老師就會規定抽屜一半要空的，地上也不要放飲料，要放在椅子下的籃子裡。就是他想到就會講一下，例如說我下禮拜要檢查，你們桌子要清空。我們就會清，但過了幾天就又滿了。(訪談：阿婷)

小惠：之前兩顆(手機)電池被老師丟掉，因為放學沒有把桌子淨空。我們規定每天放學(桌子與抽屜)都要淨空，因為我電池放在學校充電後來忘記拿，所以連充電器都被丟掉。

貝貝：學校是說因為如果有留東西，被偷你就怪學校，所以不要放。

心如：也是因為有人會藏東西在學校不想帶回家，他們就會開始搜教室……

貝貝：這很不合理啊，我們都交了學費為什麼不能放東西？(訪談：小惠、貝貝與心如)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桌子，而桌子內部的抽屜應是不對外公開、極為隱密的私人空間，但學校的規範卻也觸及這個私密角落，暗自撤銷學生個人空間私有化的權力，將空間的中私人物品清除。

### 3. 關於穿著形象

受訪者除了可以感知並述說在學校裡關於時間、空間的限制，在訪談中，她們也會主動提及關於穿著的規定，並表示規定不合理。

就是像外套，如果天氣冷的話，穿自己的外套不可以，除非你真的很冷，要把學校的外套穿在自己外套裡面。圍巾也不可以，不准直接圍，要塞在衣服裡面，盡量不要讓一些五顏六色的露在外面。進校門一定要穿外套，就算你熱也要。運動服外套拉鍊一定要拉起來，不然會被記……穿制服一定要穿制服外套，不能穿運動服外套。我覺得就是……嗯，很不合理啊，但要遵守不然會被記。被記的話操行成績會被減吧，不然就是班上會被扣分。(訪談:Molly)

跟心如和貝貝的訪談是約在放學後、學校附近的飲料店，當時，我看到很多學生把便服外套穿在制服外面，我詢問她們是不是能穿著自己的外套去上學，得到的答案是：進校門不可以，但出校門時管制比較鬆。於是，她們上學時就在手提袋裡多放一件便服外套，準備下課出校門時可以穿：

進去(校門)的時候不行，出來的時候可以。除非太冷太冷，才可以穿自己的外套進去(校門)，但還是要穿把學校的外套穿著，表示你真的很冷。(訪談:心如)

而在心如與貝貝兩人的手機中，有些照片是假日去學校排練畢業製作時拍的，照片中的同學也都穿著制服，因為學校規定，只要是要進校門，不管是平時或假日都要穿制服。而大部分的學校，也都有何時該穿運動服、何時該穿制服的特別規定：

運動服早上不能穿進校門。有規定，像禮拜一穿運動服，每班的規定不一樣。一個禮拜最多穿只能兩次體育服，各科的主任或是老師會注意。因為我們學校就是滿複雜的，有服儀的評分，我們在服儀方面和秩序方面很嚴。(訪談:小惠)

因為規定複雜，學生常常會在前一天晚上忘記明天該穿什麼，這時她們就會

馬上撥打手機詢問同學，就算是凌晨也不例外：

有一次我同學凌晨一點還五點，打電話問我要穿什麼衣服。因為他很「散仙」，都是我要提醒他帶什麼要幹嘛。就是會覺得很煩，怎麼睡得正熟打電話來。(訪談:阿婷)

晚上在家裡怕吵到家人就關機，住學校就開著，就覺得.....應該會有人會打電話來。有時候.....就朋友，半夜會打來問明天要穿什麼帶什麼。(訪談：B 妹)

於是，透過手機裡的文本、或是使用手機的軌跡，我們可以發現成人制定的結構作用於國高中女生身上的證據，手機裡的照片、或是打電話聯絡的事，在在都具現了學校的規定。

#### 4. 關於物品

攜帶什麼物品進入校園，也受到很大的規範。受訪者很輕易地就能列舉許多不被允許的「違禁品」，「違禁品」通常會受到搜查與沒收：

違禁品不能帶進校園，像雜誌就是，上課要參考用的可以，但在其他上課時間就不行，會被沒收。撲克牌、MP3、漫畫都是。學校有規定，但會不會被抓就是看那個老師。如果那個老師很機車覺得那是違禁品就會沒收。手機其實也可以，就是上課不要拿出來。漫畫小說也不行。如果有煙、打火機，就是大過。有啊，我們班就有帶煙被記的。安檢的時候，我們學校有時候很賊的，大家升旗的時候去你教室搜，有糾察隊會搜你書包。(訪談：小惠)

而在某些學校，只要是跟上課、考試、課業無關的物品，都可列為「違禁品」。例如，芬妮的學校不准帶與課業無關的數位產品；小惠的學校甚至連帶捷運站發放的免費報紙，都要躲躲藏藏。

不能照相，不能帶數位相機去照相，因為跟課業沒有關的都不能帶。我們班還有 MP3 什麼的，今天就被沒收兩台(訪談：芬妮)

小惠：會藏報紙啦，藏在褲子啊。

研究者：報紙一整份塞在褲子裡不會太大嗎？

小惠：報紙折起來不會啊，像那種〈爽報〉就塞在你這邊(指褲頭與腰際之間)，剛好。我是藏這樣子啦，班上其他同學就可能藏小說、藏煙啦。(訪談：小惠)

光是進入校園，就算什麼都不做，單單只是存在於這個環境中，就無所不在地受到各式各樣的限制，不論是無形的時間表、空間的安排、或是穿著形象、攜帶的物品，都交織成一張規範的網。學校正如de Certeau所言，是屬於戰略的地盤，具有合通常規的專屬性(propriety)，是一個充滿支配活動的地方(Highmore, 2004／周群英譯，2005)，而國高中學生就是在這些結構的限制之下，展開每日生活。以下，就來看看當手機進入這個充滿規範的場域後，又會有哪些特殊的規範加諸其上。

## (二) 規範裡的規範：關於手機

手機是國高中生不可或缺的物品，但學校裡卻又有許多關於手機的成文或不成文的規定。這些規定有時嚴格執行，有時只是聊備一格，下面就說明手機在校園規範中所處的位置。

### 1. 手機是一種違禁品

手機在有些學校中，是需要申請列管的物品，尤其是國中。想要帶手機進校園，必須先跟校方申請，否則就算是違禁品。但其實列管的成效不彰，大部分學生是以鑽漏洞的形式將手機偷渡進校園內，學校的規定漸漸失去作用。

之前，辦手機的人要申請，然後會貼發紙，貼在裡面。沒有貼紙被發現的話就要記愛校(服務)。但其實他們沒有在查。那時有帶手機的都要去申請，我也有。後來可能就覺得這個很普遍吧，就沒有規定了，我覺得之前的規定很形式化耶，都沒有查。(訪談：Nana)

小涵：我們學校帶手機要申請。

芬妮：我沒有申請耶！



小涵：國一的時候要申請，要寫一張單子。

芬妮：但他也不會知道我有沒有帶。

小涵：可是被抓到的話……

芬妮：可是他也不會抓到。(訪談：芬妮、小涵)

從以上訪談引文得知，「很形式化」是青少女對於禁帶手機這條規定的共同看法，她們已經把手機偷渡進校園的每個角落當中。

## 2. 默許出現但必須去功能化

因為帶手機到學校的人數越來越多，攜帶手機要先申請列管的措施，變成只是聊備一格。學校漸漸不再對於手機的存在與否進行規範，轉為對手機的使用做管制，並運用懲罰的方式處置違規行為。

上課時我把手機放抽屜裡或身上，轉成震動，放桌上會被沒收，因為有(教官)巡堂，桌上不能出現手機。(訪談：心如)

學校規定不能開手機，開了被抓到要記小過。被沒收，要家長才能領。下課也不能開。那天是因衛生教組長不在，所以我接起來。因為他會晃到每一層樓。還有主任啊，什麼都會抓。(訪談：芬妮)

芬妮：那個許○○啊，寫考卷，手機拿在手上玩，寫到睡著，玩到睡著，手機還拿在手上，組長經過發現他拿著，就把他沒收，被記小過。

小涵：沒收以後組長會看裡面的簡訊，會問他是誰。我同學就因為被沒收被看，就被發現他跟一個人傳簡訊，那個人也被記小過。本來不會被發現的，就因為這樣而被發現。

芬妮：組長會一個一個看來電記錄和簡訊，問說那是誰，除了爸爸媽媽以外他都會問，被問了也只好照實回答啊。(訪談：芬妮、小涵)

手機可以在校園內出現，但不能開機、不能使用。也就是說，學校容許手機學生擁有這個裝置，但這個裝置必須是去功能化的，可以擁有手機本身，但它的功能卻被剝奪了。而當使用者抵觸這個規定時，手機裡面的紀錄會一一被挑出來檢查，來調查手機擁有者曾用手機來違反哪些規範。在這種狀況之下，不僅手機

的被去功能化，手機這種個人媒體應保有的隱私權也被剝奪了，正如前面提到的搜查抽屜一樣。

而這裡要特別提出的是，學校的「去功能化」，其實多半只是禁止了傳統的通信功能，在傳統想像之外的手機功能，尤其是可以採取隱匿形式進行的活動，例如拍照、行事曆，學生還是將這些活動偷渡進入校園之中。

### 3. 沒收

一旦學生被發現私自啟動功能，學校規範就會開始行使剝奪手機功能的權力，並藉由「沒收」的手段，進一步剝奪手機裝置本身的擁有權。在所有訪談資料中，受訪者常常提及「沒收」兩個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詞。

手機借同學玩，上課時，然後被沒收，我再去跟老師要回來。老師沒收手機當然不 ok，我覺得很不爽啊，就跟老師說手機還我。(訪談：小惠)

學校不准帶手機耶，但反正大家都帶啊，就不要被抓到就好。有人上課被抓到啊，就記警告。依照校規手機會被沒收，但老師會還他。(訪談：哆啦)

沒收與記過的確會產生作用，讓部分學生不敢在不被允許的時間使用手機。例如生教組長在上課時間巡堂，使得學生不敢貿然拿出手機，芬妮和小涵提到上課有同學用手機拍照，再傳給她們，但是她們只是被動接收照片，而不敢在上課時主動使用手機，「我不會上課拍，因為我會怕組長經過」，不敢心存僥倖，深怕一不小心就會被組長逮到。而生教組長不在校內，也就是禁令稍微解除的時候，此時才能舒坦地在休息時間使用手機<sup>10</sup>。

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在學校中，雖然被動接受結構關於手機的規範，但她們其實時時刻刻都在找尋規範的縫隙，試圖突破。例如上面的訪談資料中，有人趁生教組長不在時趕快接聽電話、有人冒著被沒收的風險在考試時拿出手機來玩。這些例子都顯示，青少年每天攜帶手進入校園的同時，也就是在跟這些規範進行協商或抗衡。

---

<sup>10</sup> 我第一次打電話給芬妮要約訪談時間，是在中午吃飯時間，芬妮接起來之後很從容地回應。後來訪談時得知，因為那天生教組長不在，她才會接手機。

### (三) 在規範縫隙中游擊

當手機成爲青少年與校園規範協商、抗衡的媒介時，手機開始具有「武器」的意涵。在 de Certeau 的觀點中，日常生活中存在著無數的機會與巧門，人們可從中進行各種游擊式的抗拒，展現文化消費的能動性與創造力。而青少年正持著手機，在學校規範中找尋各種機會與巧門，在結構的縫隙中展開游擊。以下首先說明，青少年會依據脈絡來決定是否遵守手機的使用規範；其次，當她們找到縫隙可擾動規範時，身爲權力規範化身的老師，就成爲一種明顯的反抗標的。

#### 1. 依據脈絡決定是否遵守規定

規範雖然時時存在，但其實青少年是根據當時的脈絡，來決定是要遵守規範、或是要暗中破壞規範。

在學校的時間與空間中，老師是成人權力結構中第一線與學生接觸的代表，因此，對於學生來說，老師也是權力與規範的具體化身。在學生心目中，有「好老師」與「壞老師」之分，「好」與「壞」的差別，則是在於處理學生上課時用手機的態度。「好」老師是站在學生這邊的、能通融的；「壞」老師是站在紀律那邊的、絕不通融的。而學生也用老師的「好」、「壞」來決定怎麼在老師面前使用手機：

我們上課也是偷偷用啊，有時候就是……呵呵……老師太好就會比較光明正大地用。(訪談：元元)

學校有規定，但會不會被抓就是看那個老師。如果那個老師很機車覺得那是違禁品就會沒收(訪談：小惠)

學校規定就是要關機，不能開機，但我們都有開。不能被老師看到你在用手機，下課也不行。被老師看到的話，要看老師好不好，如果他硬要把你沒收，就會沒收。我上次好像段考完最後一天在打掃的時候，我拿出來要用，然後就被沒收了，要放學走人的時候再去要回來。被沒收時就很不爽，想講髒話吧，就覺得很衰啊。那時候是要打電話給媽媽，就剛好被看到。(訪談：Molly)

學校規定上課不能有鈴聲，不然就沒收。我有被沒收過，因為那個老師是比較不能通融的，能通融的就說：「ㄟ收起來啊」。沒收是拿給班導，放學才還。如果更機車一點老師的就直接拿給教官，要寫自述表，好像直接記過.....但我還沒遇到那種老師。(訪談：心如)

上課發簡訊或講電話，如果有人上課打來，我會接啊。如果有些老師比較嚴，就掛掉，老師不嚴，就偷偷講，躲起來小聲的講.....不會直接按掉。(訪談：小惠)

被沒收是因為剛好遇到「不好的老師」，因此在「不好的老師」的課堂上，就不會有太多使用手機的活動；但「好」老師通常會通融，所以雖然明明知道規定不能使用手機，但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受訪者們就會偷用。小涵認為「在學校手機都用得偷偷摸摸」，但雖然偷偷摸摸，卻也練就出各種在「好」老師上課時使用手機的方式。

有時候，自己不用手機，但會變成旁觀者，觀察別人使用。透過這種旁觀的角度，更能說明在規範的縫隙中使用手機的特殊方式，例如身體的姿勢。其中一類是採取「躲避」的方式，在使用手機採取低姿勢、或將身體移到可遮蔽的障礙物之後，例如躲在桌子後、或是靠同學的身體擋著，以躲避老師的目光：

現在是規定上課不能用，但有人偷用，一定會有人偷用，像是講電話吧，就這樣蹲低一點(屈身靠近桌面的姿勢)。(訪談：Nana)

常有學生在上課用手機，打簡訊。我沒有耶，有些人就是有電話來，頭低到旁邊這樣講。因為像我旁邊就有一個常在那邊打簡訊，但我們是坐在後面所以老師看不到。應該是沒有被老師發現過吧，沒有聽老師說。(訪談：阿婷)

而另一種方式則是「遮掩／演」的模式，將使用手機的行為透過遮掩或是扮演，巧妙地變成其他在上課時被允許出現的動作，老師雖然看到學生的行為，但卻不知道學生是在使用手機。例如過去學生在上課時偷聽隨身聽，會將耳機的線塞進袖子裡，把耳機從袖口露出來握在手心，再將手撐著下巴聽課，作為掩飾。而現在，隨身聽已經被手機給取代：

上課很多人用啊，就例如把手機放在袖子裡聽音樂(手撐下巴捂住耳朵

的姿勢)，或是放在鉛筆盒聽。(訪談：芬妮)

我們班之前有人上課會講電話，老師在前面應該不知道吧。他在聊天啊，因為不想上課啊.....有時候是班上的同學打的，因為這樣就可以聊天啊，就講很小聲。是很花錢。但講電話也不太被發現吧，就這樣講(假裝撐下巴)。(訪談：小涵)

撐著下巴上課的姿勢是被許可的，而鉛筆盒也是原本就能出現在桌面的上課用具，將使用手機的動作包裝在這些老師許可的姿勢和物件當中，手機的各項功能就成功地偷渡進課堂當中。而這種「遮掩／演」的作為，其實具有**雙重的挪用意涵**。首先，青少年將手機挪用為在課堂上聽音樂、私底下傳訊息的工具；其次，撐下巴的姿勢、以及鉛筆盒這項文具，原本在規範下具有正當性，卻被挪用為隱藏手機的方式。

而雖然身為旁觀者，在上課時看著同學用手機，自己沒有使用，但只是「自己」沒有實際操作而已，「自己的手機」其實也涉入了。手機不只是一項個人私有物品，反而常常會被別人借走，在班上同學之間流傳，正如前一節中的各種分享形式。而為了保障自己不受到懲罰，偶爾必須要將自己與手機的關係切割開來「斷尾求生」：

上課時就是借別人吧，因為要他傳東西就借給他，就拿出來。不是我主動啦，因為怕被抓啊。我就說，如果被抓到就當他的，不然我會被記啊。然後就他去領回來啊，要家長才領回來。(訪談：芬妮)

上述是旁觀別人用手機的例子，受訪者的同學們利用躲避、扮演的的方式掩飾使用手機的行為。當然，也有受訪者在上課時直接挑戰規範，不做任何掩飾，但這是針對某些不會干擾到旁人的手機功能(例如聽音樂、傳簡訊)，而且，也只能在所謂的「好」老師的課堂上，以免自己與規範直接產生衝突。

這個耳機啊，一塞進去就聽不到外面的聲音了。自從有了這支手機之後就開始帶了。上課喔，如果老師沒在上課時我就會聽(音樂)，然後做自己的事情，如果老師在上課，就塞一邊耳朵啊，老師發現就會講一下啊，他講完我再塞回去。老師其實有時候不知道耶，可能眼睛有問題吧，都看不到我。(訪談：貝貝)

已上的例子，正呼應了 de Certeau 的論述：青少女課堂結構的限制中，並不會與權力結構正面對抗，而是會找可以伸展的機會與縫隙，挪用手邊的素材，進行創造性的拼湊，進而形成屬於自身的意義。

## 2. 手機中的老師

在青少女的手機裡，存在許多關於老師的文本，例如老師的照片。這些照片之中，背景幾乎都是黑板，顯示這都是在教室裡從講台下同學的位置，直接往前方老師仰角拍攝。拍攝內容多為即興的快拍，性質可以分為兩類，一種與老師的合照，另一種是偷拍老師。前者有告知老師，影像中的人都是準備好的、面對鏡頭的狀態；後者是在上課時趁老師不注意時，拿起手機偷拍。絕大部分的照片，都是經由偷拍而來的。

### (1) 文本類型：

#### 一般的合影

圖 4-3-1 是受訪者元元在下課時，在黑板前與西班牙文老師合照，「這是我們老師，我超喜歡他的，他叫『小熊維尼』，教西文跟歷史。」；圖 4-3-2 是受訪者小惠在畢業製作展覽的會場上與班導師合照，「她平常都穿很隨便，因為那是畢製所以穿比較正式」，而照片上方的標題也取名為「老師難得今天很美」，為這個場景、人物與拍照動機下了註腳。這兩張照片，人物的姿勢都已經準備妥當，臉部正對鏡頭，面部表情是微笑的，拍攝時以稍微俯角或水平的角度拍攝。這種合影照片，是因為出於對老師的喜愛、或是特殊的紀念場合，而留下自己和老師的影像。



圖 4-3-1 與老師合照(翻拍自受訪者元元手機)



圖 4-3-2 與老師合照(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 偷拍、偷錄老師醜態

而上述這類與老師合影的照片，其實算是少數。受訪青少年手機裡大部份關於老師的記錄，多是在不被允許的時候，以隱匿的方式，偷偷留下老師的影像或聲音，如受訪者芬妮所述，「老師都不知道我們在拍，知道就會被抓啊」。通常，這些文本中的老師，可能是學生看不慣的、不受學生歡迎的；而老師在這些文本中的形象，常是負面的、醜陋的，與前一種「與老師合影」所呈現的形象大相逕庭；而學生記錄的目的，多是用來嘲諷老師。

會拍老師，有些老師就比較那個啊，穿比較誇張，就裙子穿很短，明明就是很老，不然就是妝很濃。拍完之後會給別人看，就覺得，ㄟ，很好笑這樣。(訪談:Nana)

芬妮：上次有人錄音被抓到，就錄老師啊，錄老師在罵人。他手機就被沒收，就是剛剛照片裡睡覺的那個。組長(沒收之後)就裡面的東西一個一個看，就聽啊.....

小涵：我同學也有錄音耶，帶錄音機來.....

芬妮：那個老師就，我們班都不喜歡啊，就很想把它換掉。想說就是錄好玩啊。就被抓到記小過，老師知道就很生氣。(訪談:芬妮、小涵)

以前上課超常拍的啊。老師會不會發現？還好ㄟ。有時候會拍老師啊，如果比較好笑的時候就會拍。老師不一定知道，如果比較不好的老師就偷拍，拍很醜也不跟他說，拍完狂笑這樣。如果比較好相處的就會讓他看。(訪談:心如)

## (2) 偷拍之後的傳送分享

而這些文本，不只是單一學生的私自記錄，更透過手機及時與同儕交流。於是，特定一個學生暗地拿起手機所記錄的文本，在當下可能就會流傳到其他同學的手機裡，「同學上課照老師在講話，傳給我，全部都同一個同學拍的，就曾○○啊，他一直說『我很厲害吧，都拍得到耶』」。而透過藍芽傳輸功能，在那一堂課尚未結束之前，許多同學就都已經看到、並擁有那張照片，卻只有講台上的老師、也就是照片中的主角對於這個分享的過程毫不知情：

芬妮：我們班會偷拍老師耶，然後拍了就會趕快傳給四周圍的人，只要有開藍芽的，就這樣隔空喊話說「ㄟ，你趕快開趕快開」，就傳給他。然後全部在那邊大笑……

小涵：我們班也有。

芬妮：像什麼剛好眼睛閉起來啊、不然就是罵人的樣子啊。老師發現的話就說「你在笑什麼」，然後罵一下。所以很多人手機裡都會有老師被拍的照片。(訪談:芬妮、小涵)

在受訪者手機中，關於補習班的文本佔了一部分的比例，除了學校老師之外，補習班老師也是被記錄的對象。當老師呈現出跟平時不同的好笑姿勢或畫面時，就會被偷拍而成為照片的主角。就連只是去補習班看錄影帶補課，發現老師在電視畫面上變胖、變醜了，也會拿手機對著電視螢幕拍照(圖 4)。

因為補習班老師蹲下來，看起來怪怪的，所以拍，這是快下課了。(訪談:芬妮，圖 4-3-3)

那個是補課啊，錄影帶那個，就很好笑，看到老師變胖就把它拍下來，在錄影帶裡面。很好笑ㄟ。是補習班的，就赫哲裡面的老師。很醜耶。本人也很胖，在錄影帶裡面又好腫喔。(訪談:Nana，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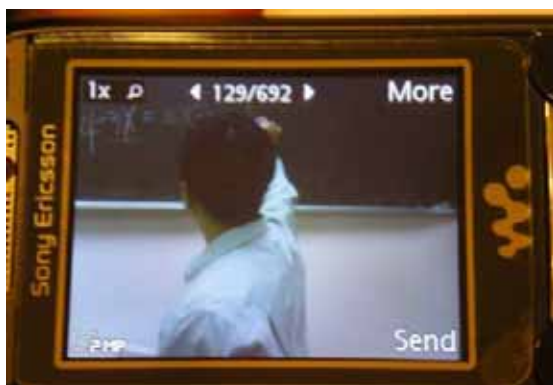


圖 4-3-3 補習班老師(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3-4 補習班老師(翻拍自受訪者Nana手機)

同樣是上課，學生待在學校裡的時間更長，因此學校老師的影像更常出現在學生的手機中。在各科目的課堂中，隨時都在等待老師出現什麼特別的姿勢或表情，以抓住機會偷偷拿手機出來拍照。因為各科老師不只教一班，所以這些觀察



或記錄下來的文本，就變成班際間的話題。

芬妮：以前還有拍生科老師。因為老師講話很好玩，還會抽蓄、挑眉……他可能有去治療吧，因為已經不抽蓄了。

小涵：對，現在不挑眉了。

芬妮：以前很多人都會講……

小涵：每班都會一直講她抽蓄這件事。(訪談:芬妮、小涵)

以下就是受訪者芬妮班上數學、理化、英文、美術等老師上課時的影像。有些影像，外人看來並沒有任何特別之處，但受訪者卻能針對每張影像描述特別的意義。例如圖4-3-5的數學老師，芬妮表示當時老師講課時比較好笑，只不過拍照的同學沒有拍到最好笑的一刻；而圖4-3-6的笑點在於美術老師剛好舉起手、閉起眼睛，看起來很好笑；圖4-3-8的特別之處在於老師上課都會自備一支粉紅色的麥克風：

這是前幾天拍的，就是老師的嘴巴很好笑啊。老師超喜歡Hello Kitty的，自己帶一支粉紅色麥克風。這是理化課。不喜歡理化喔？……還好啦，就他就想要拍啊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理化課是有一點無聊啦。(訪談:芬妮，圖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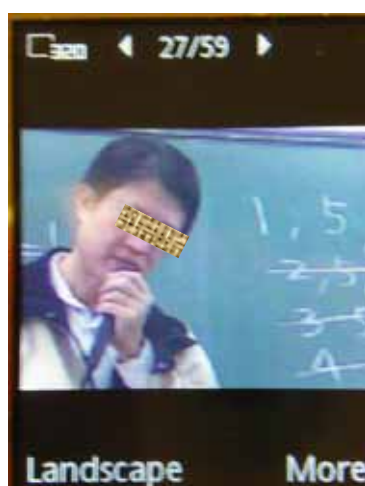


圖 4-3-5 數學老師(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3-6 美術老師(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3-7 英文老師(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3-8 理化老師(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就算不是上課時間，只要在生活中發現老師有「可笑之處」，也會隨時記錄下來。圖4-3-9是受訪者芬妮到同學家拜訪時，發現同學的哥哥畢業於同學，而同學哥哥的畢業紀念冊裡有導師過去的樣子，「這是我們的導師以前的樣子，我覺得很好笑所以拍起來」。



圖 4-3-9 手機翻拍舊畢業紀念冊上的導師照片(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而到底在什麼課會拍老師，什麼課不會拍老師，是跟據老師的上課氣氛，上無聊的課才會想拍照：「國文課不會拍啊，因為國文老師很好啊，因為.....不會很無聊，無聊就會開始拿起來拍」(訪談:芬妮)。

這些跟老師有關的文本，可以反映出限制青少年生活的結構，以及她們如何用手機這項隨身攜帶又隱匿的裝置，試圖暗中顛覆結構。國高中生天天都必須在學校和補習班中生活，而在這些場域中，學生是被受到管制的客體，學校(或補習班)經由種種的管制來界定學生該有的表現、塑造出學生該有的面貌。而這些管制又是透過老師的行動產生作用，老師成爲學校中成人權力結構的化身，第一

線與學生接觸。

依照規定，上課不能開啓手機，更遑論使用手機來拍照、溝通。但使用者卻會自己找尋規範中的縫隙，運用手機這項不被允許的物品，去記錄不允許他們做這件事的掌權者—而且專挑掌權者不光彩的時刻去記錄。這可視為一種對抗，讓師長的規定變得處處是空隙，在空隙中偷偷舉起手機按下快門或錄音鍵的同時，師長變成被記錄的客體，學生轉而變成掌握權力的主體，有權力在自己的手機力塑造師長的樣貌—好笑的、沒有準備好的、醜陋的、上課無聊的。他們將這些有損師長權力形象的瞬間凝結下來，收納進自己的手機裡，遇到機會便跟同儕分享，再度強化顛覆壓制的意義。於是，手機已經變成一種武器，青少年學生在被成人結構化的空間與時間中，持著這種武器，找尋機會打游擊。

#### (四) 另闢游擊的路徑

上述的例子，是在規範中找機會使用手機本身的通話、攝影、傳輸功能。「使用手機」就是目的，是行動本身，也是結果。而有時候，使用者也爲了別種企圖，運用手機作爲達成目的的工具。學生身處於校園的種種禁忌之中，在某一天發現某種挪用手機的方式，竟可以幫助自身突破與溝通和禁忌，而且這種禁忌原本跟手機是毫無關係的。於是，這種挪用的方式便在同儕之中流傳開來，手機變成集體與規範抗衡的秘密武器。

受訪者阿婷和她的同學，就用手機來突破學校裡「學生不能坐電梯」的不成文規定。阿婷學校的電梯，在進電梯之後必須用電梯卡才能操作功能面板(例如按樓層)讓電梯上下移動，而電梯卡只有教職員才有，學生等於是被禁止使用電梯。但阿婷與同學發現一種她們所謂「偷吃步」的辦法，手機就此變成了電梯的遙控器：

電梯學生不能坐，就鎖碼的嘛，只有老師有一張卡，去嗶一下才能按樓層。因為我們學校電費超過，所以禁止學生坐電梯.....我們平常可以進電梯，只是不能按樓層，只有老師有嗶嗶才能按樓層。但我們用偷吃步的方法。我們在一樓嘛，就打電話給同學.....像我們教室是在五樓，最高樓，打電話通知她在五樓幫我們按樓層，他按電梯的話電梯就會跑上來。我們就在他按之前就跑進去，電梯就會自動上去。(訪談:阿婷)

阿婷她們經由觀察之後發現，雖然在電梯內無法啓動升降的功能，但只要請位於五樓的同學電梯外按一下按鈕，電梯就會自己升上五樓。此時，手機就是最方便的連絡工具，只要拿手機打給樓上的同學，就根本就不需要電梯卡了。同學

之間手機網絡的隱匿溝通，尋找規範限制的縫隙，破解了官方的禁忌。原本「手機」與「搭電梯」是沒有關係的，但她們挪用手機作為達成目的的工具，手機成為在限制中游擊的武器。

在前面的文獻探討中，提及 de Certeau 以房客與出租公寓比喻讀者與文本的關係：讀者閱讀文本時，在文本中穿插自己的敘事、影像、慾望，呈現出一種精緻的「房客」藝術，暗中把自己無數的差異滲入支配的文本中（盧嵐蘭，2005）。而學校制度規範之下時間與空間，也可以視為由結構所形成的文本，青少年生活其中，並沒有完全受到預設的制約與規定，反而可以跳脫原設計者的意圖，運用手機來實踐戰術。

這也可呼應本節開頭所引述的、村上龍小說《69》中的文字：「如果只是對他們拳腳相向，到頭來有損失的還是我，個人以為，唯一的報復方法就是，活得比他們快樂。為了活得比他們快樂，我需要活力。這是一場戰鬥。」在以上的例子中，青少年不正面與權力和規範對抗，而是以趣味、嘲諷的方式，在學校、老師的戰略之中遊走，建立起屬於自己的日常生活意義。於是，透過手機的使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也可以變成一個賦權的場域。

## 二、 家庭脈絡中的手機

三藏見他戴上帽子，就不吃乾糧，卻默默地唸那緊箍咒一遍。行者叫道：「頭痛！頭痛！」那師父不住的又唸了幾遍，把個行者痛得打滾，抓破了嵌金的花帽……三藏道：「你今番可聽我教誨了？」行者道：「聽教了！」「你再可無禮了？」行者道：「不敢了！」他口裡雖然答應，心上還懷不善，把那針兒幌一幌，碗來粗細，望唐僧就欲下手，慌得長老口中又唸了兩三遍，這猴子跌倒在地，丟了鐵棒，不能舉手，只叫：「師父！我曉得了！再莫唸！再莫唸！」

吳承恩，〈第十四回：心猿歸正，六賊無蹤〉，《西遊記》

### （一）經濟面上的抗衡

父母對於子女金錢消費決定權與規定，有教育與價值觀引導的正面意涵，但

就青少年的觀點來看，青少年在經濟上渴望獨立，她們認為，經濟獨立是邁向獨立的第一步，用自己的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是獨立的象徵。但她們卻沒有得以獨立的環境條件，只能仰賴父母經濟資助，消費的最終決定權掌握在父母手上，形成一種難以正面突破的限制。

我想買東西的時候，跟我媽講啊，我媽就會說「好啊，我下次幫你看」，但搞不好我嫁了她都還沒買咧！（訪談：貝貝）

貝貝上述的心聲，顯示青少年在家庭結構中經濟方面的受限。她們嘗試找機會突破，想辦法尋求開源的管道—打工，但許多家長不贊成這種作法，因此，在使用金錢需要報備、又無法開源的受限狀況下，總會產生親子間的衝突。心如曾經因為到飯店端盤子打工，被家裡發現，媽媽警告她「如果你敢再去的話我會幫你辦休學」，因此，即將考大學的她希望未來能讀離家遠一點的學校，增加自己經濟獨立的機會：

我媽覺得現在這個時候學業最重要，你要錢，爸媽都在賺啊，幹嘛還要去自己打工……我就是會覺得說，從小到大都是爸媽在呵護，如果你考遠一點的學校……因為我爸媽不准我打工……如果我考遠一點的話，我可以自己偷偷去打工不用跟我媽講，我媽就不會知道。（訪談：心如）

「擁有自己的錢」是受訪者們普遍的希望，而有朝一日達成這個願望時，縱使金額不多，卻也值得歡欣與驕傲。貝貝對於自己郵局的存款簿裡，存有自己累積起來的兩千多塊，感到非常得意，她覺得有自己的錢是很重要的，有自己的錢，就有能力負擔自己的事：

就覺得很多東西，可以自己去負擔的就自己去負擔，自己去承擔那些東西，不要什麼都拿家裡的，搞得我好像很無能一樣。（訪談：貝貝）

孩子想透過自己掌控經濟來源，來宣示自己的獨立，但因為依然在學、能力不足、或是年齡未達家長認可的標準，尚未具備獨立的條件。孩子在經濟上必須依賴父母，但又有獨立的渴望；而握有經濟權的家長，把金錢的控制作為一種籌碼，以此作為與孩子協商的條件。這樣的現象，在家庭的各種事件中都有跡可循。而手機，因為在許多面向上都牽涉了金錢，這種親子雙方的進退與拉扯，更是透過手機而具現在日常生活中。

## 1. 第一支手機

青少年擁有第一支手機的原因，多是因為家長為了方便聯繫以掌握孩子的行蹤。小孩本身有無使用需求並不是關鍵，重要的是家長的需求。

國小六年級第一隻手機是我媽給我的，因為我要出去玩，她怕找不到我。(訪談：小惠)

高中剛進學校的時候。因為住校，爸爸自己辦給我的。爸爸幫我選的，不知道爸爸為什麼會挑這支耶，他就說比較好連絡。(訪談：B 妹)

第一支是跟媽媽一起用，出去玩時才會帶……像是放學回家出去的時候。(訪談：Nana)

家長供應手機給孩子，初衷常常不是想給孩子一個屬於孩子個人的媒體，「怕找不到人」、「比較好連絡」才是家長真正共同的動機。因此，手機不被當作屬於孩子個人的物品，它只是一個聯絡工具，暫時在孩子手上，當不需聯絡時就得還給家庭。例如青少年最先採用的手機，可能是家中其他年長成員所擁有的，偶爾需要時才跟對方借用，自己沒有手機和門號的擁有權；或是雖然有所有權，但使用的裝置卻是其他成員欲淘汰的舊手機和舊門號：

六年級我還只是暫時拿我姊姊的，她要用就拿回去了，就很不定時。(訪談：貝貝)

剛開始用的、很久以前的那支，是我爸要換手機，那支舊的就給我。(訪談：心如)

原本是用……我姊姊換手機，舊的就換我用，就是我的第一支。(訪談：阿婷)

就算到了現在，使用手機的「年資」已經好幾年了，更換新手機時，選擇手機的決定權仍然不在自己手裡，而是操之於家長或兄姊手中：

我要換手機早就講了喔，我媽不讓我換。是二姐說要換才全家一起換.....她比我大很多，現在她二十四歲.....她們沒有帶我去挑耶，是我二姐跟我媽說，這支看起來不錯用。我一開始就不喜歡這隻手機，我媽是聽我二姐的話才買的。買回來時我就覺得，ㄟ，換手機了，呵呵，有總比沒有好。(訪談：貝貝)

手機不是自己選的，是媽媽選的，不知道為什麼選這支.....因為不用錢吧。因為衣蝶會送禮券，辦門號，送手機。姊姊有在場，姊姊選的，買回來我就用這一支。(訪談：Nana)

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在手機這個議題上，在家中排行較小的青少年，較不具備發言的資格。家長認為手機是一種「配給」，由上而下地決定是否給予，小孩可以不必有選擇權。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言權力較小的青少年也是坦然接受，因為在家庭權力結構的限制之下，自己能擁有的資源相對不足，必須好好把握獲取資源的機會，因為，「有總比沒有好」。

## 2. 帳單

家長配給手機給孩子之後，通常還會負擔孩子的帳單費用。於是，除了握有手機的給予權之外，家長掌握著更關鍵的權力，這個權力月復一月地持續主宰孩子手機使用的過程。只要帳單金額高出可容忍的程度，家長就能隨時停止給付帳單，切斷孩子的使用權。帳單，變成家長與孩子協商最有力的籌碼，相形之下，孩子沒有籌碼，為了能繼續使用手機，只能遵從。

對於帳單費用與家長預期相當的使用者來說，帳單不會是個太大的問題，正如受訪者 Nana 說：「我爸媽不會跟我講到手機帳單的事，因為我都很乖」，Nana 的用詞—「我都很乖」，說明了自己藉由遵從規範來換取與結構和平共處的狀態。但對於另一部分的青少年來說，手機帳單經常是親子關係緊張的起因。

帳單是爸爸在付，有時候打到七百多，會被罵。(訪談：芬妮)

一次打五百多也是被罵。就說為什麼打這麼多，爸爸說，他用手機也不會打那麼多，我們學生又沒有要幹嘛怎麼會打那麼多。(訪談：哆啦)

最貴的話好像有到五百多吧，平常都是一百多兩百多那樣，就被稍微念一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打那麼多耶。(阿婷)

孩子的經濟來源須依賴父母，因此，有些家庭會訂定家長支付帳單的最高額度，父母只會付額度以下的費用，超過額度就要求孩子自己支付，藉此來控管孩子的使用量。

手機帳單是爸爸繳的，月租費 188。我都打超過，剛去學校時打五百多，結果被罵，就說如果超過就要自己付錢。後來就差不多兩百多，自己會有節制。(訪談：B 妹)

我自己有存一點錢，想買手機，就跟爸媽一起去，是我自己選的。如果超過月租費就我自己付—我有存錢，壓歲錢、零用錢—還好，不會常超過，大部分都不會自己付，買手機時媽媽就講，超過月租費自己付。(訪談：小涵)

而當使用量超出家長預期時，家長就會開始追查這些使用到底都流往何處。正如前一節所提，當學生在學校違反手機使用規範時，校方會查詢私人通話紀錄一樣，在家庭情境中，家也會採取同樣的作法，檢視通話明細表；如果超過家長所設的上限太多的時候，也會執行「停權」與「沒收」的手段：

媽媽還去印那個(通話明細紀錄表)看我打給誰啊，她還打回去啊，然後就知道「喔，是那個認識的」……就看那個(號碼出現)最多的打回去，後來她就知道這是誰誰誰，她怕我交男朋友打太多。(訪談：哆啦)

之前賺錢的時候自己付，現在我爸都只幫我付五百，其他就自己付。如果很節制的话一個月就五百以內。有一次很誇張兩千多吧，兩個月加起來就三千多，我媽就死不幫我繳，然後就停掉，就不能打出去，只能別人打進來。(訪談：心如)

一開始用寶貝機，國中時拿到很高興，一直打，有一段時間被沒收，因為打太多，打了兩千多。(訪談：Molly)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帳單的上限是一種不成文的規範，青少年想要保有手機私人使用權，就必須遵守規範。當牴觸規範時，家長就以縮減使用權作為懲罰，或是進入原本應屬私有的範圍之內進行檢查(申請通話明細表)，甚至進一步取消使用權。

### 3. 手機作為獎懲制度

而除了經濟面之外，在日常生活的許多面向，手機都可以是家長手中與孩子協商的籌碼。手機成爲一種家庭生活中獎懲制度的基礎，家長在值得嘉勉的時刻給予孩子手機，而在需要懲罰的時候就收回手機。例如，在校成績以及日常生活的紀律，常常是獎懲的主因：

我那時就一直跟爸媽要(買手機)，他們就說考試只要有前十名就可以。  
(訪談：哆啦)

我有時候會借同學，因為同學的手機被沒收，她媽媽覺得他考試考太爛，然後把她沒收。(訪談：芬妮)

(同學的手機)被她媽沒收了，她之前有從晚上講到早上，就偷偷講，是跟那個.....跟男生講。段考前就被沒收了，因為她之前段考考很爛，直到隔宿露營才還她。(訪談：小涵)

哆啦：第一支被爸爸沒收回去，國三時.....為什麼喔，我忘記了.....

B妹：.....因為爸爸打給她都沒有接，爸爸很生氣，因為我們那時候來教會，很晚回家，都沒有跟爸爸連絡，所以後來回家爸爸就沒收。

哆啦：後來就被他摔壞了，因為我在跟爸爸爭吵，我就說「你要拿就拿去啊」，他就不高興，就說他要丟啊，要把它用壞，後來就把它摔壞了。  
(訪談：哆啦、B妹)

由此可知，手機在家庭的權力結構之下，就像是本節最開始的引文中孫悟空頭上的緊箍圈，是家長實踐控制權的媒介。使用手機的孩子，是戴上緊箍圈的孫悟空，雖然孩子不想受到規範，但卻也無法脫離手機。如果依照家長預設的方式來使用手機就可相安無事，一旦打破默契，家長的牽制就正如唐三藏唸起緊箍咒，迫使孩子回到預設的規範中。因此，青少年只要拿著家長給的手機、用著家

長付的帳單費用，就踏入了由家長建立起的結構限制之中。

#### 4. 閃避衝突的方式

當然，爲了不要讓自己受到緊箍咒的制裁，爲了要安然地享有家長提供的經濟支援，青少女們會權衡各重需求，降低不必要的浪費，找到一種最適宜自己的使用模式，既能善用手机來完成所需、又不會牴觸家長的規定：

我沒設來電答鈴，因為我用易付卡啊，(來電答鈴月租費)一個月五十啊，五十就可以用很多簡訊了，來電答鈴也沒什麼啊，就嘟嘟嘟就好了。(訪談：哆啦)

我不會想包膜，因為，那個我覺得沒有用，壞的頻率也很高。沒有必要花那個錢去用，還滿貴的耶，光螢幕一片就要兩百多，包全部要五百以上吧。(訪談：Molly)

那時我去選手機，比較喜歡另一支，但那支貴很多，因為它才剛出來。TOSHIBA，薄薄的，很可愛的，對對對，是櫻花機喔。但是太貴了，要一萬多塊，本來要用自己的錢去買，但爸爸說如果你買這隻(現有的Sony Ericsson)我就幫你出全部。那時候我有上班打工。我就想很久，捨不得自己花自己的錢，因為那麼辛苦賺來的。(訪談：心如)

上面的例子顯示，青少女爲了能善用每一分錢，以將帳單費用壓低在家長認同的額度之內，於是捨棄來電答鈴的功能，將五十元省下來用在她更需要的簡訊上面。或是雖然打工賺來的錢足夠買下自己最愛的手機，但因為那是「屬於自己的錢」，要留下來日後做一些屬於自己的事，而手機是原本家長就要給予的，於是退而求其次選了較便宜的手機，總好過於花自己的錢。

另外，我也發現在我所有的訪談者當中，沒有一個人有使用手機的加值服務內容。雖然如前一節所述，青少女會在手机裡裝滿各種文本、隨時翻看、交換資訊，但她們所接觸的這些內容都是不用錢的，是用藍芽功能傳輸、或是從電腦網路上下載，而需要另外加錢訂閱的加值服務，則完全沒有使用過。甚至持有 3G 手機的受訪者，也從來不用手机上網，因為，她們認爲透過手机上網是需要高額花費的。而以上這點，就是我所謂的「棄用」。青少女面對結構中的限制，妥善謀畫所要運用的手機戰術，當某些功能沒有條件相容於結構中時，縱然它再有

趣、再新奇，依然會被放棄不用。

由此可見，青少年在家庭權力結構之下，必須採理性態度去評估各種條件，以讓自己在限制之中做出最好的選擇。也因此，她們很清楚各種手機的計價資訊，或是一些能理性省錢的方法：

小涵：因為要錢，所以我沒有用好笑的來電答鈴。

芬妮：打電話去找來電答鈴和鈴聲很貴，我就先看好線上代碼，我會先想好要哪首新歌，就選那個……

小涵：那很貴耶！

芬妮：我先想好好不好……

小涵：你可以晚上打，半價。(訪談：小涵、芬妮)

我之前都常常有刪簡訊，但因為我姐教我說，就一陣子再刪再清，這樣才知道自己傳了幾則，那個簡訊費才不貴太高。(訪談：小涵)

比較常傳簡訊，就是跟朋友吵架的時候。就是傳，問她為什麼會生氣啊。傳一傳就解決了。因為易付卡打電話很貴，有點捨不得打，簡訊的話網外的話一封三塊。(訪談：哆啦)

另外，帳單是洩露使用狀況的證據，親子間的帳單攻防戰就常常在家庭出現。因此，在逾矩的證據即將公諸於家長之前，青少年會先找尋可規避的方式，例如用自己的存款先付掉，或是將帳單寄到別人家、讓家長根本不知帳單的存在。

有一次我爸就說，不能超過五百喔，五百的話手機就沒收。結果帳單一來，九百多塊。最後沒有沒收，我爸不知道，我叫我媽幫我付，用我的錢。我那個，郵局的存款簿裡面有錢，兩千多塊！(訪談：貝貝)

手機帳單我一定會看啊，一定要早一步比我媽先看到，如果太多的話就把它藏起來，自己付。我媽會注意說我的帳單有沒有來，台灣(大哥大)的帳單如果沒超過多少錢，帳單就不會來，就跟下次一起繳。所以如果我媽問，我就會跟他說我又沒有超過多少錢。下次來時就會帳單上就會比較少錢，因為之前已經付過了。媽媽在意的只是一次要付多少錢。(訪談：心如)

帳單是寄到同事家，同事再告訴我。之前那支帳單會寄到家裡，都會被罵，因為打了三四千。(訪談：小惠)

由此可見，青少年在家庭的經濟與權力結構中雖處於弱勢，但在手機使用上，她們以理性的態度、錙銖必較的消費方式來對應，不跟家中的限制硬碰硬，在限制之中另外開啓可以游移的空間。這些閃避規範的技巧，不與家長的規定產生衝突，不去觸及緊箍咒的底限，才能保障青少年得以繼續擁有手機。

但相對的，除了有抗衡的意涵之外，經由這種在結構中控制預算、理性消費的過程，青少年也學會了該如何在有限資源中滿足自己的所需，並為自己的消費負責，這也是一種邁向獨立的過程。

## (二) 空間的衝突

### 1. 居家空間的局限

家，是一個非公開的、具有私密性質的場域，但其中真正屬於青少年的空間其實十分侷限。除了自己的房間之外，青少年認為，家裡很少有真正屬於自己的安全空間。受訪者哆啦告訴我，因為爸爸在家中從事生意，因此客廳就像是爸爸的、電話也都一直擺在爸爸身邊；客廳後面雖然是佈置成哆啦平時的讀書空間，但爸爸也常直接走進去拿取物品。一旦她們從自己的房間走出來，進入家中其他空間時，家長的監視也隨之而至，行動的自由在家中其實也是處處受限：

有時候唸書累了，玩一下電腦、看一下電視、聽一下音樂什麼的，我媽也不准，說「你累了可以做家事啊」，我說「做家事不是更累嗎？」，她說「你看電腦看電視還不是一樣傷眼睛嗎？」(訪談：貝貝)

而自己的房間，也不見得是個完全安全的地方。青少年對於自己房間的控制權並非絕對的，當房間主人不在場時，空間的所有權出現了空洞，家長就藉機進入監控：

有時候我樓上抽屜有什麼東西，我媽會去翻……可能就是翻一些，看有沒有詭異的東西吧，像她以前很常翻我姊的東西，我姊就會生氣……(抽

屨)不能鎖啊，那個是很舊的桌子，鎖都不知道在哪裡，而且有些生鏽了。(阿婷)

子女雖然可在家中各空間中自由進出移動，但他們只是居住者，最高所有權卻在家長手中。不管是在屬於家庭全體成員的客廳、或是自己房間裡隱密的抽屜，都不是真正屬於子女的空間，家庭，其實可能是處處需要提心吊膽的地方。因此，只有家長無法觸及之處，才是真正私密安全的空間。

上網可能都是打一些日記啊，網誌啊，就最秘密的東西會在網路上，可以設密碼，有密碼別人就不行(進入)啊。如果說有日記本，但最隱密的東西，你應該也是沒有辦法寫在日記本，比如果寫日記放在房間，你媽媽來整理房間，或是你爸爸什麼的，看到你日記本，就可能去翻。有些事情你不想讓爸媽知道的話，寫在網誌的話他們就更看不到。而且你有自己設定密碼，他們不會自己去看……搞不好也不會用。(訪談：小惠)

從小惠的例子可以得知，就連日記本也不值得信任，因為只要放在房間裡，就有機會被家長看到，因此，家長無法觸及的網路空間，就成為最安全的場所。有些不想讓家人知道、但卻可以跟同儕分享的事物，就寫在網路的網誌上，並且以密碼加密的方式，阻絕他人進入，形成一個保有掌控權的私密空間。

這可呼應姜穎(2008)曾提出青少年使用新科技作為私密言說空間的論點，女校生和家長在新傳播科技素養上的落差，可成為逃避規訓的利基，個人化的新媒體，及必須有科技使用能力的特性，造成家長監控的困難，成為既私密(對父母)又空開(對同儕)的言說空間。

當家庭空間處處受家長掌控，找不到一個真正的私有空間時，手機這項可隨身攜帶的個人媒體，就成為青少年日常生活中最後保有的專屬空間。自己的手機，像是在家裡建築起來的另一個小小城池，在處處受到家長監控的空間裡，構築出自己的私密領域。因此，青少年在家中的空間限制，影響了她們在家庭情境中的手機使用，發展出各種因應的方式。

## 2. 手機與市話的選擇

跟空間所有權一樣，家中的通訊權，也掌握在家長手中。家中的市內電話座機通常設置在家裡的公共空間(例如客廳)，就算是青少年自己的房間中裝有分機，但線路還是跟全家相通，如此一來，打電話就會受到家長的監視與限制。

舉例來說，家長在孩子不知情的狀況之下，偷偷拿起分機聽孩子的對話，是很多家庭裡會發生的事，像是「媽媽房間裡有電話，我講電話時就會聽到一聲『扣』，放下話筒的聲音」。

不過，青少年在家中要打電話時，仍然常會選擇用家中的座機，因為使用室內座機，通話費用不會算到自己頭上，在家裡多用座機打一通電話，就多省下一點手機帳單額度以供日後使用。因此，在隱私與經濟兩相權衡之下，青少年取其輕：就算有不希望被家人知道的秘密，就算用座機可能會有被偷聽的風險，但為了不要讓帳單金額增加以致於讓家長生氣、剝奪日後手機的使用權，座機仍然是優先選擇：

在家裏不常用手機，有用通常也都是接電話而已，如果要聯絡別人就用家裡的，因為比較便宜，手機比較貴。不會擔心講什麼被家人聽到。有什麼秘密要聯絡的，也是用家裡電話吧。(訪談：Nana)

現在如果可以就用家裡的打，手機和手機講滿貴的吧.....有秘密的話，他們如果在樓下我就跑上去啊。如果樓下拿起來，收音就會有雜音，我就會說「有人在樓下拿電話是不是」.....如果在家裡同學打來，講一些不想讓家裡知道的，我就不會在客廳講。像有一位同學，我爸媽也認識，她不想考大學，有時候很煩還是怎樣，就會打給我聊一些事情，像這樣我就會跑上去。(訪談：阿婷)

芬妮：在家裡就用家裡電話，因為手機很浪費錢。如果要講什麼秘密的，還是用家裡電話，因為反正也聽不到，在自己房間裡講，用無線電的。雖然可以通到另一支，但不會被偷聽.....

小涵：上次你媽不是偷聽，說「ㄟ可以掛掉了」？

芬妮：那是因為她要用電話好不好！他們就說「我要用電話啦，快掛掉啦」，然後我就掛掉了。他們會問說「你是打給誰」，然後我就講.....沒什麼電話的對象是不想讓家裡知道的。就等他們走了繼續打(訪談：芬妮、小涵)

由此可知，「手機很花錢」是讓青少年念茲在茲的信條，為了不讓帳單費用超過家長的預期，她們利用家中的座機電話來替代手機，以「跑去樓上打」、「等他們走了繼續打」這些遠離家長視線的方式，在全家的電話帳單中偷渡自己的通話費。因為自身仍需要依賴權力者制定出的空間才能生存，她們不會去挑戰或重

新形塑家裡的權力幾何，要在父母建構出的環境中生活，就必須施展一些小伎倆，以避免踰越規範，並以小範圍的方式在某方面佔了一點上風，一方面繼續維持居家權力邏輯的完整性，一方面也繼續從中獲益。

而通話對象或內容也左右了手機與市話的選擇。當青少年真的不想讓家長知道通話對象或談話內容時，就必須使用手機了。

在家裡會用市內電話，例如要打給朋友問要帶些什麼，比較不重要的用家裡電話，比較重要的事情就用手機。(訪談：B 妹)

「比較不重要的事」用家庭電話來講，而所謂「比較不重要的事」，諸如一些「明天要帶什麼」、「明天穿運動服還是制服」不牽涉情感的事物；如果是談心、或是聊些家長不能認可的話題(例如前述阿婷的同學不想考大學、或是男女朋友)，就不希望談話時家人在一旁監聽。因此，使用手機的方式變得非常隱密，例如躲進房間裡講電話，或是趁著深夜家人入睡時。青少年身處於家中，採取將自己與原本家庭情境隔離的方式，另闢空間來聯絡必須保密的人與事件，如果實在沒有空間，甚至會躲進衣櫥：

有時候講電話，爸爸會在那邊聽，如果他進來聽到我講電話，就會站在那邊不出聲，在那邊聽.....我會注意它有沒有進來，有點不自在。所以有時候會躲在衣櫥裡面講手機，怕講太大聲會被聽到，例如講同學的一些事情啊，我不喜歡讓家人知道.....不會跟爸爸講，因為他都會亂想耶。(訪談：哆啦)

而比深夜講話、躲進衣櫥都還要隱密的溝通方式，就是簡訊。例如關在房間裡，密集地與同學傳簡訊，一小時內簡訊往來回覆少則四封，多則十多封。在 Milly 的一週手機使用日誌中，曾在一天 20:12~22:30 這段時間中，記錄了「和魚魚互傳了各 4 封簡訊 時間平均都相隔 15 分鐘」，在這大約兩小時之間，兩人一來一往總共 8 封簡訊，都是在討論 Milly 提出的關於人際關係上的問題。也正如受訪者 B 妹所言：「手機很重要啊，因為就可以傳簡訊，有自己的空間啊」，使用簡訊，可以直接避免被偷聽的擔憂，隱匿性更高，更能在家長的規範下找尋孔隙，構築屬於自己的額外的空間。

### 3. 親子間的攻防

雖然青少年自行發展出在家庭中使用手機的特殊方式，在家庭情境的孔隙中另闢一座屬於自己的城池，但是，家長仍然是權力的擁有者，仍會介入子女用心構築以躲避他們的空間。

我剛用這支手機的時候，因為我打不開(電池蓋)，我找我爸爸用，他就把我簡訊打開，他就說「啊你這些怎麼不刪掉」，就把我刪個幾封，我就很生氣。  
(訪談：阿婷)

一兩次忘記帶出門，就會怕有人打來，怕被家長接到。我不喜歡人家接我電話。因為比如說如果是男生打，他們就會以為是誰誰誰，但明明就不是啊。  
(訪談：哆啦)

當手機有問題而求助於家長、手機暫時遺忘在桌上、或是忘在家裡沒有帶出去，一旦手機離開了自己的視線，就正是家長可以突破孩子防線的時機，家長偷偷踏進孩子築起的無形牆，窺視監看手機裡的空間。孩子想隱匿地從家長的限制中突圍，並且時時提防著家長；家長也想破解孩子突圍的招式，以提防著孩子暗中破壞規範規範，親子之間的攻防戰就在手機使用的過程之中展開。

我們可以看到，手機在家庭脈絡同時具備控制與解放的特性，而這兩種相對的特性在親子之間隨時拉鋸著。手機研究學者曾用「臍帶」來隱喻手機在親子之間扮演的角色手機，認為青少年在邁向獨立的過程中，家長與孩子雙方都藉由手機來確認親子之間的關係的持續聯繫(Ling & Haddon, 2008)。而本研究的這些例子，也更能說明手機這種「臍帶」的作用青少年透過手機來依賴父母，從中獲取資源而成長，但在這個過程中同時也急於脫離這種依賴的狀態，一步步想突破經濟與空間上的限制，往獨立之路邁去，正如胎兒一面透過臍帶吸收養分、一面準備好脫離母體；而家長透過手機維持與孩子的聯繫、掌控孩子的生活，但手機也像臍帶一樣，家長在資助、監督與聯繫的同時，也正將孩子推向獨立的路上。

### 三、小結：學校脈絡與家庭脈絡的比較

在學校與與家庭中圍繞在青少年身旁的，是成人結構所布下的戰略。以學校為例，作息時間表、空間規範、穿著與使用手機的規定，都是戰略行使籌劃的地盤。而青少年一方面遵從著這樣的結構以維持日常生活的運行，一方面卻又從中



見縫插針，找機會隱匿地挑戰權力，例如藉由偷偷用手機紀錄學校權力的化身——老師，來逆轉權力的位置，讓老師成為被紀錄的客體，把詮釋權暫時盜取過來。在校園中豐富的例子，都說明了青少年日常生活中手機使用形成戰術的方式與意義。

而在家庭的脈絡中，固然也有戰術的實踐，但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在家庭的手機實踐活動，展現出比較消極的作為，或者可以說，抵抗的意涵更為隱匿。在家庭中，戰術多用以閃避規範(例如把電話帳單寄到同學家、或是躲到衣櫥裡講手機)，而非像在學校裡運用戰術伺機挑戰、擾亂規範(例如上課偷拍老師、用手機搖控電梯)。換句話說，青少年在學校中，有較多手機游擊的伎倆，而家庭脈絡之下則比較沒有施展的空間。

究其原因，家長是手機的提供者、更是經濟的來源(決定了手機是否能運作使用)，一旦挑戰了家庭的結構規範，家長斷絕手機的通路，青少年就連手機也沒得使用。而學校是制度上的規範，就算牴觸學校規定，只是得到制度上的懲罰，手機多半還是可以在身邊，就算沒收，也只要家長出面即可領回。因此，青少年會更勇於在學校的情境中去尋找縫隙，以施展戰術。也就是說，青少年傾向在**家裡「游移」**，而在**學校「游擊」**。

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青少年在學校所待的時間，比在家裡多出太多，而學校的結構比家庭更為規格化、制度化，因而帶來更多無聊、無趣的空間與時間，而這種無聊與無趣，則是手機多元實踐最容易迸生的縫隙。下一節就要來討論，青少年如何用手機來化解結構限制中的無聊。

## 第四節 逾越規範的自我紀錄

### 一、以無聊之名

他們無聊、漫不經心、毫無目的，就這樣在手機裡「閒晃」，正如他們以前習慣在街角閒晃。

(Richard Harper, 2006)

假如像Lefebvre所言，日常生活其中一面是沉悶、無聊的，那就意味著人們必會發展出打發無聊的方式、會找事情去消耗它。本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多元化

地應用與挪用手機，很多時候都是出自於「無聊」。以元元的一週手機使用日誌為例，「無聊」是個不斷出現的關鍵字，下面就是一部份與「無聊」相關的記錄：

表 4-14 手機使用記錄：無聊(整理自手機使用日誌：元元)

日期	2008.4.30(三)	2008.05.01 (四)	2008.05.02(五)	2008.05.02 (五)	2008.05.03(六)	2008.05.04(日)
時間	晚上 07:30	晚上 07:00	上午 11:42	下午 01:10	上午 10:25	早上 11:45
地點	圖書館	火車站	教室	學校	教室	學校
手機使用內容	手機聽音樂	聽音樂+隨意看一下	使用便簽：買 contact，去 A+1，系服，繳錢	看一下，翻翻資料夾，相簿等等	<b>無聊</b> 翻一下手機，聽音樂	排戲時， <b>無聊</b> 看一下
目的／週遭脈絡／後續結果	<b>無聊</b> ，我需要音樂而我 MP3 卻掛了	同學去買票，我在車上 <b>等</b>	在上課。 <b>無聊</b> 記一下事	一個人在等電梯， <b>無聊</b> 翻一下	同學上台報告	沒我的戲所以玩一下手機

因為在圖書館無聊，所以聽手機裡的音樂；因為在火車站等人無聊，所以拿起手機隨意看一下；因為在教室聽台上的同學報告很無聊，所以翻一下手機……她以無聊之名，從事形形色色的手機活動，正如本節起始的一段引言，「他們在手機裡閒晃(hang out)，正如他們以前習慣在街角閒晃」。

以下，就整理出幾類青少年在無聊時所發生的手機活動樣貌，並在最後以de Certeau戰略與戰術的觀點，來說明青少年這些以無聊之名的作為，其實都擾亂、鬆動了外在結構中掌權者的戰略，具有抵抗結構的意涵，可視為日常生活中的戰術。

## (一) 不具任何功能的把玩

不需應用到手機中的任何功能，單是手機這個物品本身，就具有打發無聊時間的作用。很多時候，青少年拿出手機，純粹只因爲「手上有東西可以摸來摸去」，在無聊時把手機當成一個不具功能的「小玩意兒」來把玩。

無聊我就喜歡這樣，這樣這樣這樣(示範將滑蓋不斷滑來滑去的動作)，這樣很好玩，這樣玩不會怕壞掉啊……無聊的時候就可以拿手機出來摸

一摸。(訪談：芬妮)

手癢的時候就會把手機拿出來，打開、合起來，打開、合起來，例如在學校的時候，就無聊啊。(訪談：小惠)

之前用掀蓋式手機，蓋子上有一個小小螢幕，按一下就會出現小圖案。無聊時就會按一下，那是 BENQ 的，可以設定有動畫，按一下小人就會跑。(訪談：阿婷)

滑蓋、掀蓋式手機因為有蓋子，光是重複開合蓋子、或是頻頻按蓋子上的按鍵來觀察螢幕上的圖案變化，就能排遣無聊枯燥的時刻。這是一種挪用的方式，手機蓋開啓與閉合的設計原本是爲了通話或保護手機、或是其他功能，但青少年開合手機蓋，目的卻不是爲了使用原本設計中的任何功能，而僅僅是一個隨手的動作，只把它當作可以握在手中重複把玩的東西，用來消耗結構中無聊的時間。

## (二) 拍照

手機拍照可以算是青少年在通訊之外最常使用的功能，例如芬妮的手機中，就存了**近七百張**她所拍攝的照片。拍照的原因，大多沒有特定目的，也並非意識到什麼值得留念的畫面而想保留下來，就純粹是因為無聊。這些無聊的場域，可能是家裡、可能是公共場所，也可能是學校。阿婷說，她自己「在家裡無聊就會拍」，像是圖 4-4-1，就是在「同學來我們家住，因為書讀不下去就想要亂拍」的情境之下而拍的。圖 4-4-2 則是元元在等待朋友赴約的過程太無聊，安全帽、口罩、雨衣都還在身上，就拿起手機來拍照打發時間，「那天下雨天去吃飯，就我們那時候在等她(照片中左一)，兩個人就無聊就先拍，後來她來了也一起拍」。



圖 4-4-1 讀書空檔偷拍同學  
(翻拍自受訪者阿婷手機)



圖 4-4-2 等同學赴約時拍照  
(翻拍自受訪者元元手機)

另一種排遣無聊的方式，就是扮鬼臉自拍。青少年手機裡固然存放許多「唯美」的自拍照片，但也有為數不少面目猙獰、咬牙切齒、故意扮醜的鬼臉照片。例如 Nana 在家中房間讀書，讀到覺得很無聊，就開始扮鬥雞眼鬼臉自拍(圖 4-4-3)；或是心如與貝貝出去逛街，逛到累了、覺得無趣了，就在店家的化妝室鏡子前扮鬼臉拍照(圖 4-4-4)。如貝貝所言：「扮鬼臉就覺得很好玩，就是看看有多醜、有多好笑」，扮鬼臉具有詼諧幽默的樂趣，可以調節日常生活秩序之下的無趣。



圖 4-4-3 家裡做功課無聊時扮鬼臉(翻拍自受訪者 Nana 手機)



圖 4-4-4 與同學在店家廁所對著鏡子自拍(翻拍自受訪者心如手機)

而小惠的手機使用日誌上也常出現「上課無聊，搞自拍」的記錄；阿婷也說「自拍時旁邊都沒人，就是一個人無聊發慌的時候」。於是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拍照的活動，並非因為有特殊事件需要記錄，也不是因為特別漂亮、或是特別有紀念意義，就只是因為無聊。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拿數位相機來跟手機相機做比較。對這些青少年來說，數位相機也是很普遍的配備，有些受訪者本身就擁有一台屬於自己的數位相機，而部分受訪者也表示如果要用就可以從家裡取得。但是，數位相機拍照跟手機拍照，兩者意義是截然不同的。例如阿婷就說：

無聊就想要東摸摸西摸摸，比較常用手機照相，數位相機是有出去玩或是有活動，像校慶那種才會用數位(相機)。(訪談：阿婷)

對於青少年來說，數位相機的用途就是拿來拍照，是在特別「出去玩、有活

動」的場合才會採用，因為事先有「到時候一定會發生某些應該記錄的事件」的預期，才會攜帶數位相機；但手機的意義就多重、模糊而且隱晦，可以通話、可以記事、可以玩遊戲、可以拍照……等等，人們隨身攜帶它，等到無法忍受結構的無聊與沉悶時，就把手機拿出來「創造」出事件(如偷拍別人、扮鬼臉自拍)並將事件記錄下來，而這些被使用者記錄的事件，是事先所沒有、也無法預期的。也就是說，手機在這裡的意義，就是在面對結構中的沉悶與無聊時，可以用來創造事件的工具，並用這些事件所帶來的幽微樂趣，與結構的無聊作抗衡。

### (三) 重覆檢視與編輯

延續手機拍照的討論，手機拍照是一種排遣無聊的行動，而拍完的相片存在手機裡，當使用者在無聊時再度把照片拿出來瀏覽檢視，又再度賦予這些照片突破無聊的意義。

通勤時在交通工具上的無聊，是無可避免的，不過一旦有了手機，重覆檢視手機中的照片就變成最好打發時間的方式。例如小涵的手機使用日誌中，就出現「公車上無聊看照片」的記載。而貝貝在公車上瀏覽照片時，更會重複看其中特別有趣的幾張：

公車上無聊，就從第一張看到最後一張，有些比較好笑的，就會一直重複看重複看，像是比較經典的。(訪談：貝貝)

在瀏覽青少年手機中的照片時，有些照片上只顯示了原本預設的數字序號檔名(如 IMG001)，但有些照片上會顯示使用者自行取的檔名，有些檔名更是十分特別。而這些檔名，並不是拍照完馬上就立刻輸入，反而多半是在日後重新瀏覽時，才再度依圖片裡的情境來編寫檔名，就像小惠所說，「檔名都是後來用的，無聊時拿來看就用了」。例如以下兩張照片上頭，就顯示了小惠取的有趣檔名。



圖 4-4-5 瘋女十八年  
(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圖 4-4-6 請問你是卡到陰了嗎  
(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圖 4-4-5 裡的人物是小惠的同學，在教室裡戴上畢業製作表演用的假髮，搔首弄姿時被拍了下來，圖 4-4-6 是某同學扮鬼臉的照片，而日後當小惠檢閱照片時，分別為這兩張照片取了「瘋女十八年」以及「請問你是卡到陰了嗎」的檔名，小惠認為這兩個檔名跟圖片搭配得很貼切。再看另外一位受訪者 Molly 的例子，Molly 的手機裡幾乎每張照片都有特別取檔名，如下面兩張去畢業旅行時所拍攝的，一張因為合照的都是女生，就取名為「正咩集聚地」(圖 4-4-7)；另一張為「譏哩瓜啦」，代表的是「應該是說我們這些人都還滿吵的」，在班上總是嘰哩呱啦地聊天講話(圖 4-4-8)。



圖 4-4-7 正咩集聚地(翻拍自受訪者 Molly 手機)



圖 4-4-8 譏哩瓜啦(翻拍自受訪者 Molly 手機)

而 Molly 手機中所存的自拍照，也是值得提出來說明的例子。以下兩張不同時間拍攝的自拍照，分別取了「成熟」和「可愛鬼」，她覺得自己的某些眼神、角度、以及在光影的搭配下，可以展現出成熟的風格(圖 4-4-9)，有時候看起來卻又是可愛的(圖 4-4-10)。這些檔名都代表 Molly 對於自己形象的定義。



圖 4-4-9 成熟(翻拍自受訪者 Molly 手機)



圖 4-4-10 可愛鬼(翻拍自受訪者 Molly 手機)

除了照片之外，青少年也會常常在無聊的時候，把手機裡儲存的簡訊全部再重新看一次。在無聊的脈絡下重複檢視照片與簡訊，可以將文本裡的樂趣與意義

重新提取出來，以填補無聊、無意義的時光；而除了提取意義之外，青少年更進一步變成這些文本的編輯，為每張圖片下標題，為每個事件作定義，也藉此定義了自己與他人、外在結構之間的關係。

#### (四) 小結：因無聊而形成的創造性抵抗

訪談時，問到在學校時通常什麼時候最常用手機，得到一個令人意外(但大部分受訪者都如此回答)的答案——上課的時候。

上課用最多，因為上課無聊啊。下課時就可以大家聊天啊、幹嘛的。國中上課時會無聊，我國小上課還滿認真的……我國中時手機是黑白的，就幾乎都不能做什麼，但後來手機裡的東西就可以裝越來越多了。(訪談：小惠)

如果說，這節課很無聊的話就會開始玩遊戲，我們有同學都是用 Sony Ericsson 的(遊戲比較好玩)，我都跟她們借手機來玩。(訪談：哆啦)

從這段訪談我們可以看出兩個特點，其一，上課是件無聊的事：下課可以聊天、可以離開教室，可以做的事太多了，而上課卻很無聊，於是只好玩手機，尤其是國高中上的課更是無聊，畢竟以前國小的課程還會讓小惠認真上課。其二，當科技越進步，手機的功能越來越多，能用手機做的事也就更多，更能打發消耗無聊的時間。在結構之下生活固然無聊，但青少年卻沒有權力與能力去改變結構的樣貌，也無法離開，於是只好在縫隙裡鑽，運用手中的資源來做點事以消耗「無聊」，如果手中資源不足，就與同儕互通有無，幫助自己度過這段時間，而手機豐富的功能以及各種供來挪用的潛力，正好可以作為可運用的工具。

因此，我們可以說，如果結構中的無聊片段，為手機開啓了在日常生活中落土發芽的契機，那麼，手機本身的多元功能、以及青少年挪用功能的潛力，就是手機能持續在日常生活中生長延展的豐沃土壤。

而這些「無聊」的空間與時間，其實才是她們在結構中大有可為的縫隙，因為有這些「無聊」存在，她們才能適時掌握運用，得以在被結構的生活中開展創造性。青少年她們以無聊之名所做的任何事，都是一種試圖閃躲結構壓制的反抗。

## 二、化無形為有形

以標記代替行動，以遺蹟代替展演：這只是一個殘餘(remainder)，是它們被抹去的記號。(de Certeau, 1984)

de Certeau 用以上這句話，來形容日常生活中隱而不顯、但卻別具意義的彈道 (trajectory)。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遵循著顯然沒有意義的「不明確彈道」 (indeterminate trajectories)，穿行於被結構、被書寫、被規劃好的空間。所謂「彈道」，就是活動在空間中經過的時間性移動軌跡，由一個個連續的點所組合而成，而這種點的組合是歷時性的，而非空間中形成的共時性或無時間性的圖像(de Certeau, 1984)。

我以圖 4-4-11 來說明這個概念，如果在空間中由點 1 移動至點 2，游移的過程所形成的彈道，並非白色箭頭所指的圖像，而是下方黑色箭頭所指的歷時性軌跡。當人們在結構中有所作為，留下痕跡之後，痕跡卻無法保留，馬上消失不見，正如子彈穿行在空氣中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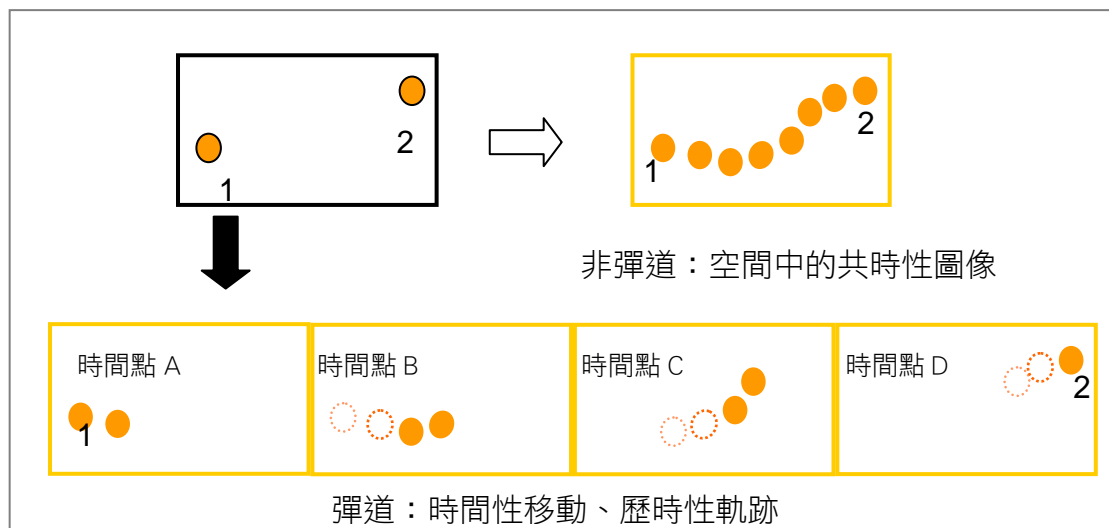


圖 4-4-11 彈道

而彈道的概念，正足以說明戰術運作的狀態。掌握權力、制定結構的一方以戰略限制弱者的活動環境時，弱者則以戰術應對，但由於沒有自己的地盤，所以戰術運作的空間，是他人的空間(de Certeau, 1984)。因此，無論戰術贏得了什麼成果，它都總是不加以保留，因為，沒有地盤可以累積勝利的成果，能留下的就只有稍縱即逝的彈道。因此，在結構之下，就只能從這些彈道的殘餘遺蹟中，



去發掘日常生活的意義。

因此，de Certeau 指的「不明確彈道」，此處的「不明確」有兩種意涵，第一，彈道的行經路線不是結構所能指定的，隨時都有改變的潛能；第二，這條路線一旦走過之後就不見了，找不到痕跡。

若以此觀之，青少年在學校、家庭、以及其他成人所制定的結構之下，雖然時時都有抗衡的作為，但僅僅是「打帶跑」的方式，什麼都沒有留下。然而，手機的出現，卻改變了這種模式。青少年隨身攜帶手機，不僅僅在戰略的領域中施展了戰術的能量，更用手機將這些原本會消失無蹤的彈道給留了下來，收納在手機中。我們可以從青少年手機中，發現許多在日常生活中與違背結構秩序的活動紀錄。

而這些即時的紀錄，只有手機才做得到。雖然數位相機也十分普及，但正如前面所述，數位相機是在特別「出去玩、有活動」的場合才會採用，因為事先有「到時候一定會發生某些應該記錄的事件」的預期，才會攜帶數位相機；但手機的意義多重、模糊而且隱晦，可以通話、可以記事、可以玩遊戲、可以拍照……等等，這樣的特性，更能捕捉許多事先所沒有、也無法預期的生活片段。

以下就依這些活動發生的場域，分別以學校補習班、家庭、以及其他公共場所來說明。

## (一) 學校與補習班

受訪者的手機裡，記錄了許多逾越規範的片刻，而學校教室是一個最頻繁出現的場景。教室情境的規範與限制多，因此青少年更有機會去試圖擾動這些規範，並偷偷記錄。例如當有人發現同學上課時偷照鏡子，會拿起手機偷拍下來。

這是我，上課的時候，同學偷拍我，我忘記什麼課了耶，我在那邊照鏡子，她就拍。(圖 4-4-12，訪談：哆啦)

畫面主角在上課時照鏡子，是一件不合規矩的事，而拍攝者用當下拿手機拍下來，也是不合乎上課規範的。使用者本身用了一個逾矩的方式，去記錄一個逾矩的事件；而在事前未告知被攝者的情況下拍攝，又形成另一件逾矩的事。例如圖 4-4-12 與圖 4-4-13，都是從側面或背面的角度所偷拍的。



圖 4-4-12 上課照鏡子 1

(翻拍自受訪者哆啦手機)



圖 4-4-13 上課照鏡子 2

(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而下課的時候，雖然限制與上課時比起來相對減少一些，但還是處於教室裡不言自明的規範之下，當有人逾越了界線，手機就變成了目擊的的媒介。例如圖 4-4-14，照片是在下課的教室裡所拍，「同學下課看 A 片的時候，看得很認真，我就拍下來」。如第二節所描述，貝貝的同學會將 A 片下載到手機裡，帶去學校與同學分享，當同學聚在一起觀賞時，貝貝就用手機將此情此景拍下來。而圖 4-4-15 則是在假日回學校練習畢業製作，畫面人物頭上的假髮，本來要用來做髮型設計練習用，但貝貝與同學卻拿假髮來玩鬧。

而圖 4-4-16 是在補習班教室裡，有人上課上到一半睡著，芬妮拿起手機拍下同學打瞌睡的一刻，畫面中可以看到鄰座的人還刻意把身體往後移一點(所以只被拍到手)，以免擋住睡著的同學，方便芬妮取景。



圖 4-4-14 下課時看 A 片的同學(翻拍自受訪者貝貝手機)



圖 4-4-15 在教室玩假髮的同學(翻拍自受訪者貝貝手機)



圖 4-4-16 補習班打瞌睡的同學(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 (二) 家庭情境

在家庭情境之中，青少年受到家長的監督與管控，尤其時在家長視線範圍之內、共處在同一空間時，如果稍微有一些不合乎家長預期、或挑戰家庭規範的表現，通常會立刻受到提醒、責罵與矯正。

訪談過程中，瀏覽手機裡的照片與錄影片段時，Nana 一直覺得自己手機裡拍的、錄的畫面都不怎麼有趣，直到看到以下這段影片(圖 4-4-18，影片截圖)，Nana 突然笑開，很興奮地開始說明關於這段影片的緣由：

這個！這個比較好笑！(興奮貌)，這是姊姊學媽媽。這是去鄉下的時候，然後我媽就唸啊，然後我姊就一直學她，對嘴。媽媽坐在前面嘴巴一直在念，然後我姊就對嘴學她，哈哈。(訪談：Nana)



圖 4-4-18 姊姊學媽媽罵人(翻拍自受訪者 Nana 手機)

這是 Nana 一家四口過年開車回鄉下，在車上的一個片段。因為 Nana 與姊姊做了某些讓媽媽不開心的事，坐在前面副駕駛座的媽媽，就開始「碎碎念」。此時，與 Nana 一起坐在後座的姊姊卻以默劇的方式，動起嘴巴，學媽媽嘮叨，於是 Nana 隨手拿起手機，開啓錄影功能，將姊姊的模仿錄下來。前座的媽媽一直沒有轉過頭，還是繼續嘮叨，以為後座的姊妹正虛心在聽訓，但其實後座的兩人雖然乖乖坐在出上、耳裡聽著媽媽的責罵，實際上卻透過手機，偷偷地從「家長訓話、孩子聽訓」的情境中逃逸，並將這逃逸的過程記錄了下來。

### (三) 其他公共場所

而當青少女離開家庭，走出校園、補習班，到了公共場所之中，種種規範依舊存在。例如芬妮和同學假日到市立圖書館唸書時，順便帶了食物進去，她們知道圖書館裡規定不能吃東西，但還是趁機把餅乾和飲料放在書桌上，偷偷拍下照片(圖 4-4-19)，照片的背景還看得見圖書館裡一排排的書櫃。

去圖書館時買了口袋餅，圖書館當然不能吃東西，就盡量不要被看到啊(不好意思地偷笑)。(訪談：芬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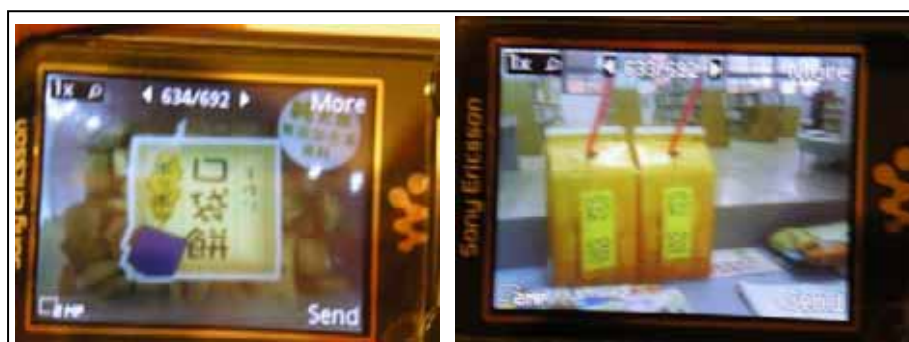


圖 4-4-19 進圖書館內偷帶的食物(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除了圖書館這種比較嚴肅、制式化的場域之外，當青少女身處一般商業空間時，手機照片也紀錄下挑戰規範的作為。芬妮和同學去速食店用餐，雖然年齡已經超過可以進入兒童遊戲區的上限，但還是跑進去玩，順便拍下在裡面玩得東倒西歪的樣子，「還被店員罵說『身高已經超過了喔』，哈哈」(圖 4-4-120)。場景轉移至冰淇淋店，冰淇淋店有禁帶外食的規定，但她們卻帶了一碗甜不辣進去，最後還跑到店裡的廁所內，把甜不辣的吃剩的湯倒進馬桶(圖 4-4-21)，芬妮也拿起手機拍下這一刻，「是她(同學)叫我拍的」，芬妮做了這樣的解釋。



圖 4-4-20 速食店兒童遊戲區  
(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圖 4-4-21 冰淇淋店的廁所  
(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以上的紀錄，發生場域不論是家中、學校、補習班、圖書館、速食店……等等，在青少年生活中，這些地點都被成人預設為「理所當然可以去的地方」，她們只是在這些「適當的、規矩的」場所偷偷做了一些逾矩的作為。而以下的例子，拍攝的場景在夜店入口，青少年出現在夜店這樣的場域裡，光是「存在」的狀態本身就已經超越了成人規範、甚至逾越了法律。貝貝、心如和小惠以及班上其他同學，曾在一次放假時相約到某家夜店，並在入場前拍下用心妝扮之後的合照，像是定裝照一般(圖 4-4-22、23)。當我詢問照片是在哪裡拍的，貝貝僅以「地下室」作為夜店的代號，並說她們只是趁放假時去體驗「夜生活」。

因為看同學第一次去，喔，超好玩的，就想去看看，好奇啊，覺得應該還不錯吧……十幾個班上同學約，一起去。我還考慮了很久咧，因為怕家裡的人反對，就偷偷的，跟家裡的人說「是要練畢製」啊，就練完畢製才去。(訪談：心如)

在夜店拍的，一起去夜店，假日去的。入場的時候會蓋章……證件會檢查啊，我滿十八(歲)啦，滿十八就可以進去啦。其他同學沒滿十八的就……呵呵，借別人的證件。(訪談：小惠)



圖 4-4-22 夜店自拍 1(翻拍自受訪者心如手機)



圖 4-4-23 夜店自拍 2(翻拍自受訪者小惠手機)

我們可以發現，以上兩張手機裡的照片，顯示出逾越多重規範的意義。首先，高中生在夜店這個場域出現，挑戰了規範的底限；再加上其中有人未達法定年齡而冒用證件，可能違反法律；而女孩們知道這是家長不會允許的活動，因此用學校的事務為藉口以得到出門的允許，此舉也違背了家庭的規範。而這些逾矩的作為，在當天晚上的幾個小時之內發生之後，就消失了，活動結束後，她們依舊如往常一樣回家，隔天早上也如往常一般上學、下課、放學。這次去夜店的事件，雖然不見容於結構規範，但所有制定結構規範的成人(包含家長、老師、夜店經營業者)卻都完全不知道，除了在可以信任的同儕之間流傳溝通之外，參與的少女也不會跟其他人提起。但是，卻因為手機隨手拍下的照片，而把一段稍縱即逝的逾矩作為銘刻下來，收納進手機中。

#### (四) 小結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論語，顏淵》<sup>11</sup>

---

<sup>11</sup> 本文參考的《論語》版本為：朱熹著，周鳳五導讀(1997)。《論語集注》。台北：金楓。



圖 4-4-24 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三猿雕像  
(作者攝於舊金山中國城，2006)

青少女受制於成人所建立的結構，許多規範規定她們不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去哪裡、不應該說什麼……等等，正如代表「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這條格言的三猿圖<sup>12</sup>，三隻猴子必須謹守禮節規範，摀著耳朵、眼睛、嘴巴以避免逾矩。但其實在生活中，青少女早已抓住機會透過手指間的縫隙、或是偷偷把雙手移開，看了、說了、聽了，也動了。她們逾越規範，從中獲得一些可以施展的空間，在成人佈下的結構戰略中游移，實踐短暫的戰術性作為。

而這些「看了、說了、聽了、動了」的瞬間，並不像 de Certeau 所言，只是無法保留痕跡的彈道。青少女持著手機，隨時將這些抵觸規範的活動記錄下來，將游移的不確定彈道給具象化，收藏在手機裡。雖然青少女運作戰術的地方，依然在結構的戰略所界定出的地盤之上，但她們把手機作為一種附生於其上的空間，將彈道上每個歷時性的點納入手機，在手機中再度組合，轉化為有形的軌跡

因此，前述的「不明確路線」，不明確的狀態已被手機所改變：雖然彈道的行經路線依然是結構所無法命定的，但是彈道走過的痕跡，已被手機化為有形。

### 三、小結：標示自身的位置與意義

如果我們延伸這一節的分析，其實所謂的「逾矩」，不一定是真的要有什麼違背規範的舉動。我所要突顯的，是青少女持著手機，在既定的結構中，以不被命定的形式(正如 de Certeau 所說的「不明確彈道」)在日常生活中產生的作

---

<sup>12</sup>中國民間藝術品中，常以三隻猿猴為主角，一猿雙手遮目，一猿雙手掩耳，一猿雙手摀口，象徵《論語》中「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的概念。因三、五、六、八、九在華人文化中視作吉祥之數，忌諱直陳「四」，所以三猿圖中只有三隻猿猴，但其溫文儒雅的坐姿、循規蹈矩的神韻也可視為「非禮勿動」的象徵。三猿圖也經由中國而傳到鄰近的日本等各國，如位於日本栃木縣日光山山麓的日光東照宮，其神社屋簷即有著名的「日光三猿」雕像。

爲。這裡，我以芬妮手機中的一組三連拍圖片來做結論：



圖 4-4-25 三個鏡頭組成的三連拍(翻拍自受訪者芬妮手機)

芬妮放學後，在去補習之前，趁著空檔與另外兩位同學去吃燒仙草。吃到剩下最後一口時，她拿手機拍下三人共享最後一口的場景(上)；拍完後，第二位同學也拿起手機來拍這一個畫面，此時芬妮把鏡頭拉高，拍下「同學正用手機拍下最後一口燒仙草」的圖片(中)；隨後，第三位同學加入拍照，芬妮再把鏡頭拉更高，拍下「同學 A 正在拍同學 B 拍下最後一口燒仙草」的這一幕(下)。

因此，這組三連拍，是透過三個同學、三支不同手機相機的鏡頭，層層疊疊形成的。這組照片呈現出多重的意義：首先，這是一天中唯一可運用、沒有人管的、較長的自由時間，得以在此刻偷閒；其次，她們用不尋常的拍照方式，將偷閒的時刻記錄下來；再來，手機見證了這三個人的合作與友誼；最後，芬妮在手機上翻出這張照片給我看時，她一邊說這個事件，也一邊再度詮釋與確認了那個時刻的意義。

我在前面列出了許多例子，都是青少女在結構限制的時間、空間中的因應方式。而進一步來看，其實，被結構限制的不只是時間、空間，就連青少女生活的方式、生命的意義，都是成人所制定的外在結構所賦予的。

例如，青少女對未來的期待，也在結構的框限之下。其中幾位高職三年級的受訪者，常會提到制度結構對於畢業後升學的限制。念美容科的小惠就提及，有美容科系的四技二專實在是太少，幾乎只有兩間學校可以選擇；而念應用外語科的 Molly 則說，自己準備考試其實準備得「很盲目」，自己對外語也沒什麼興趣，但是依照規定就只能這樣走：

因為我現在是選英科，我不想再走這一條啊，但是已經選了這個，我不想再往英文發展，因為不喜歡英文啊，想往其他發展，但我們報考也只能報這個，但跨考也只能跨商業類，但也不是我喜歡的……我能去的學校我都沒有很喜歡，所以，唉。(訪談，Molly)



而手機的使用，當然在結構上仍然無法做革命性的突破，卻在生活上的小地方提供些許機會，讓青少年可自行定義「我生命的重要性與意義」。

用這樣的觀點，我們重新檢視前面提過的例子，將會發現：重要的不在於上課內容多精采，而在於老師上課時某個引人發噱的動作；重要的不是去圖書館唸書，而是帶東西進去吃卻沒有被發現；重要的不是到鮮芋仙點了一碗燒仙草，而是我們在去補習之前可以這樣玩。

以此回應 de Certeau 所言：日常生活裡的確充滿潛能，青少年就巧妙地運用手機，去突破預先被設定的意義，重新標示日常生活裡每一刻、屬於自身的意義。

青少年在無聊時刻開合手機的蓋子、拍照、編輯圖片，之後重覆瀏覽，在結構中找機會與縫隙施展戰術與之抗衡，更讓這些結構設定之外的作為能被記錄下來，讓試圖閃躲結構壓制的抵抗化為有形的軌跡。因此，我們可以說，青少年手中的這項媒介，其實是種手機／跡，是原本媒體科技意義之下的手機，也是青少年手中與結構抗衡的機會、更是時時定義自身的痕跡。